

稳定生猪生产有关支持政策和 技术指导资料汇编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编
全国畜牧总站
2019年12月

稳定生猪生产有关支持政策和 技术指导资料汇编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编
全国畜牧总站
2019年12月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	12
农业农村部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的意见	22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 方案》的通知	2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抓好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给 的通知	35
多部门出台 17 条硬措施支持生猪生产发展	3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稳 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的通知	41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 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	4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 知	47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 题的通知	49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5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对仔猪及冷鲜猪肉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	5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5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支持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	59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	6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63
防控非洲猪瘟恢复生猪生产九项关键技术	6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9〕31号

2019年6月22日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非洲猪瘟防控工作。2018年8月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持续强化防控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同时也要看到,生猪产业链监管中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有的地区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现象仍然比较普遍,生猪调运管理不够严格,屠宰加工流通环节非洲猪瘟检测能力不足,基层动物防疫体系不健全,防疫能力仍存在短板,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为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全面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养猪场(户)防疫监管

(一)提升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严格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着力抓好养猪场(户)特别是种猪场和规模猪场防疫监管。深入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逐步降低散养比例,督促落实封闭饲养、全进全出等饲养管理制度,提高

养猪场(户)生物安全防范水平。综合运用信贷保险等手段,引导养猪场(户)改善动物防疫条件,完善清洗消毒、出猪间(台)等防疫设施设备,不断提升防疫能力和水平。督促养猪场(户)建立完善养殖档案,严格按照规定加施牲畜标识,提高生猪可追溯性。(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等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落实关键防控措施。指导养猪场(户)有效落实清洗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措施,严格出入场区的车辆和人员管理。鼓励养猪场(户)自行开展非洲猪瘟检测,及早发现和处置隐患。督促养猪场(户)严格规范地报告疫情,做好疫情处置,严防疫情扩散。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收购、贩运、销售、随意丢弃病死猪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行顶格处罚。加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指导自行处理病死猪的规模养猪场(户)配备处理设施,确保清洁安全、不污染环境。(农业农村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等负责)

二、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

(三)严防餐厨废弃物直接流入养殖环节。推动尽快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禁止直接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完善罚则。各地要对餐厨废弃物实行统一收集、密闭运输、集中处理、闭环监管,严防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流入养殖环节。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存储、处理等全链条的工作记录,强

化监督检查和溯源追踪。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运作原则,推动建立产生者付费、处理者受益的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农业农村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负责)

(四)落实餐厨废弃物管理责任。各地要尽快逐级明确餐厨废弃物管理牵头部门,细化完善餐厨废弃物全链条管理责任,建立完善全链条监管机制。加大对禁止直接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的宣传力度,对养猪场(户)因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引发疫情或造成疫情扩散的,不给予强制扑杀补助,并追究各环节监管责任。(农业农村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负责)

三、规范生猪产地检疫管理

(五)严格实施生猪产地检疫。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检疫规程,合理布局产地检疫报检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严格履行检疫程序,确保生猪检疫全覆盖。研究建立产地检疫风险评估机制,强化资料审核查验、临床健康检查等关键检疫环节,发现疑似非洲猪瘟症状的生猪,要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及时按程序报告。加大产地检疫工作宣传力度,落实货主产地检疫申报主体责任。官方兽医要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填写产地检疫证明。(农业农村部等负责)

(六)严肃查处违规出证行为。各地要加强对检疫出

证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提高其依法履职能力。进一步规范产地检疫证明使用和管理,明确出证人员的权限和责任,严格执行产地检疫证明领用管理制度。对开具虚假检疫证明、不检疫就出证、违规出证以及违规使用、倒卖产地检疫证明等动物卫生证章标志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农业农村部、公安部等负责)

四、加强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管理

(七)强化运输车辆管理。完善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制度,鼓励使用专业化、标准化、集装化的运输工具运输生猪等活畜禽。严格落实有关动物防疫条件要求,完善运输工具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坚决消除运输工具传播疫情的风险。(农业农村部、交通运输部等负责)

(八)加强运输过程监管。建立生猪指定通道运输制度,生猪调运必须经指定通道运输。在重点养殖区域周边、省际间以及指定通道道口,结合公路检查站等设施,科学设立临时性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配齐相关检测仪器设施设备。严格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环节查验,重点查验产地检疫证明、运输车辆备案情况、生猪健康状况等,降低疫病扩散风险。(农业农村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等负责)

五、加强生猪屠宰监管

(九)落实屠宰厂(场)自检制度。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督促指导生猪屠宰厂(场)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配齐非洲猪瘟检测仪器设备,按照批批检、全覆盖原

则,全面开展非洲猪瘟检测,切实做好疫情排查和报告。建立生猪屠宰厂(场)暂存产品抽检制度,强化溯源追踪,严格处置风险隐患。(农业农村部等负责)

(十)落实驻场官方兽医制度。各地要在生猪屠宰厂(场)足额配备官方兽医,大型、中小型生猪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点分别配备不少于10人、5人和2人,工作经费由地方财政解决。生猪屠宰厂(场)要为官方兽医开展检疫提供人员协助和必要条件。探索建立签约兽医或协检员制度。官方兽医要依法履行检疫和监管职责,严格按照规程开展屠宰检疫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严格监督屠宰厂(场)查验生猪产地检疫证明和健康状况、落实非洲猪瘟病毒批批检测制度,确保检测结果(报告)真实有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十一)严格屠宰厂(场)监管。督促指导生猪屠宰厂(场)严格履行动物防疫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坚决防止病死猪和未经检疫、检疫不合格的生猪进入屠宰厂(场),对病死猪实施无害化处理。生猪屠宰厂(场)要规范做好生猪入场、肉品品质检验、生猪产品出厂及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关键环节记录,强化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加大生猪屠宰厂(场)资格审核清理力度,对环保不达标、不符合动物防疫等条件的,或因检测不到位、造假等原因导致非洲猪瘟疫情扩散的,依法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加快修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加大对私屠滥

宰的处罚力度。持续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注药、屠宰贩卖病死猪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严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农业农村部、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等负责)

六、加强生猪产品加工经营环节监管

(十二) 实施加工经营主体检查检测制度。督促猪肉制品加工企业、生猪产品经营者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记录责任,严格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确保生猪产品原料来自定点屠宰厂(场);采购的进口生猪产品应附有合法的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督促猪肉制品加工企业对未经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的生猪产品原料,自行或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检测并做好记录。未经定点屠宰厂(场)屠宰并经检疫合格的猪肉以及未附有合法的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的进口猪肉,均不得进入市场流通和生产加工。(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等负责)

(十三) 强化加工经营环节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猪肉制品加工企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销售企业和餐饮企业的监督检查,并依法依规组织对生猪产品和猪肉制品开展抽检。市场监管部门和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明确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方法和相关要求。对非洲猪瘟病毒复检为阳性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组织畜牧兽医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及时进行处置并开展溯源调查。加大对流通环节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

村部、公安部、财政部等负责)

七、加强区域化和进出境管理

(十四) 加快实施分区防控。制定实施分区防控方案,建立协调监管机制和区域内省际联席会议制度,促进区域内生猪产销大体平衡,降低疫情跨区域传播风险。各地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统筹抓好疫病防控、调运监管和市场供应等工作,科学规划生猪养殖屠宰加工等产业布局,尽快实现主产区出栏生猪就近屠宰。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奖补、贴息等政策,支持企业发展冷链物流配送,变“运猪”为“运肉”。加快推进分区防控试点工作,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负责)

(十五) 支持开展无疫区建设。加强区域内动物疫病监测、动物卫生监督、防疫屏障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优化流通控制模式,严格易感动物调入监管。制定非洲猪瘟无疫区和无疫小区建设评估标准。鼓励具有较好天然屏障条件的地区和具有较高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的生猪养殖屠宰一体化企业创建非洲猪瘟无疫区和无疫小区,提升区域防控能力。研究制定非洲猪瘟无疫区、无疫小区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政策。(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十六) 强化进出境检验检疫和打击走私。密切关注国际非洲猪瘟疫情态势,加强外来动物疫病监视监测网络运行管理,强化风险评估预警,完善境外疫情防堵措

施。严格进出境检验检疫,禁止疫区产品进口。进口动物及动物产品,应取得海关部门检验检疫合格证。加大对国际运输工具、国际邮寄物、旅客携带物查验检疫力度,规范处置风险物品,完善疫情监测和通报机制。严格边境查缉堵截,强化打击走私生猪产品国际合作,全面落实反走私综合治理各项措施,持续保持海上、关区、陆路边境等打击走私高压态势。全面落实供港澳生猪及生猪产品生产企业防疫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监管措施,动态调整供港澳生猪通道。强化野猪监测巡查,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严防野猪传播疫情。(海关总署、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中国海警局等负责)

八、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十七) 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基层动物防疫和市场监管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巩固和加强工作队伍,保障监测、预防、控制、扑灭、检疫、监督等动物防疫工作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加强食品检查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保障其业务经费。切实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技术人员和官方兽医有关津贴。强化执法队伍动物防疫专业力量,加强对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十八) 完善动物防疫体系。推进实施动植物保护能

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补齐动物防疫设施设备短板,加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动物检疫申报点、活畜禽运输指定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畜牧大县建设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加强部门信息系统共享,对非洲猪瘟防控各环节实行“互联网+”监管,用信息化、智能化、大数据等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地方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加大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扑杀补助机制,对在国家重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给予补助,加快补助发放进度。加快构建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尽快在防控关键技术和产品上取得突破。(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负责)

九、加强动物防疫责任落实

(十九)明确各方责任。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的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防控工作实施集中统一指挥,加强工作督导,将工作责任明确到人、措施落实到位。落实各有关部门动物防疫监管责任,逐项明确各环节监管责任单位和职责分工,进一步强化部门联防联控机制。依法督促落实畜禽养殖、贩运、交易、屠宰、加工等各环节从业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设立非洲猪瘟疫情有奖举报热线,鼓励媒体、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产、屠宰、加工流通等环节进

行监督。完善非洲猪瘟疫情统一规范发布制度,健全部门联动和协商机制,涉及疫情相关信息的,由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发布,如实向社会公开疫情。(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负责)

(二十)严肃追责问责。层层压实地方责任,对责任不落实、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责,并向全社会通报。加强对关键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严肃查处动物防疫工作不力等行为,对因隐瞒不报、不及时报告或处置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导致疫情扩散蔓延的,从严追责问责。加强警示教育和提醒,坚决查处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严肃处理。对在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十、稳定生猪生产发展

(二十一)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承担当地生猪市场保供稳价主体责任,切实提高生猪生产能力、市场流通能力、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调控保障能力。加强市场信息预警,引导养猪场(户)增养补栏。科学划定禁养区,对超范围划定禁养区、随意扩大禁养限养范围等问题,要限期整改。维持生猪市场正常流通秩序,不得层层加码禁运限运、设置行政壁垒,一经发现,在全国范围内通报并限期整改。(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负责)

(二十二)加大对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省级财政要通过生猪生产稳定专项补贴等措施,对受影响较大的生猪调出大县的规模化养猪场(户)实行临时性生产救助。金融机构要稳定预期、稳定信贷、稳定支持,不得对养猪场(户)、屠宰加工企业等盲目停贷限贷。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在做好风险评估防控的基础上,简化流程、降低门槛,为规模养猪场(户)提供信贷担保支持。各地可根据实际,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自有财力等渠道,对符合条件的规模养猪场(户)给予短期贷款贴息支持。落实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政策,适当提高保险保额,增强风险防范能力。(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等负责)

(二十三)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构建标准化生产体系,继续创建一批高质量的标准示范场。支持畜牧大县规模养猪场(户)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适时研究将非畜牧大县规模养猪场(户)纳入项目实施范围。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合理规划、切实保障规模养猪场(户)发展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支持生猪养殖企业在省域或区域化管理范围内全产业链发展。调整优化生猪产业布局,生猪自给率低的销区要积极扩大生猪生产,逐步提高生猪自给率。因环境容量等客观条件限制,确实无法满足自给率要求的省份,要主动对接周边省份,合作建立养殖基地,提升就近保供能力。(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 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

国办发〔2019〕44号

2019年9月6日

养猪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猪肉是我国大多数居民最主要的肉食品。发展生猪生产,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稳定物价、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养猪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但产业布局不合理、基层动物防疫体系不健全等问题仍然突出,一些地方忽视甚至限制养猪业发展,猪肉市场供应阶段性偏紧和猪价大幅波动时有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生猪产业的短板和问题进一步暴露,能繁母猪和生猪存栏下降较多,产能明显下滑,稳产保供压力较大。为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增强猪肉供应保障能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

作总基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保障猪肉基本自给为目标,立足当前恢复生产保供给,着眼长远转变方式促转型,强化责任落实,加大政策扶持,加强科技支撑,推动构建生产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布局合理、产销协调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更好满足居民猪肉消费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生猪产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稳步提升,稳产保供的约束激励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带动中小养猪场(户)发展的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健全,猪肉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自给率保持在95%左右。到2022年,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要进展,养殖规模化率达到58%左右,规模养猪场(户)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8%以上。到2025年,产业素质明显提升,养殖规模化率达到65%以上,规模养猪场(户)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三)省负总责。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规划引导,出台专门政策,在养殖用地、资金投入、融资服务、基层动物防疫机构队伍建设等方面优先安排、优先保障。生猪主产省份要积极发展生猪生产,做到稳产增产;主销省份要确保一定的自给率。各地区要增强大局意识,把握发展阶段,尊重市场规律,不得限制养猪业发展;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尽快将生猪生产恢复到正常水平,切实做好生猪

稳产保供工作。

二、稳定当前生猪生产

(四)促进生产加快恢复。继续实施种猪场和规模养猪场(户)贷款贴息政策,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并将建设资金贷款纳入贴息范围。对2020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养猪场(户)和禁养区内规模养猪场(户)异地重建加大支持力度,重点加强动物防疫、环境控制等设施建设。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加大生猪生产扶持力度。省级财政要落实生猪生产稳定专项补贴等措施,对受影响较大的生猪调出大县的规模养猪场(户)给予临时性生产补助,稳定能繁母猪和生猪存栏。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生猪产业发展,不得对养猪场(户)和屠宰加工企业盲目限贷、抽贷、断贷。省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基础上,要把支持恢复生猪生产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对发生过疫情及扑杀范围内的养猪场(户),提供便利、高效的信贷担保服务。

(五)规范禁养区划定与管理。严格依法依规科学划定禁养区,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之外,不得超范围划定禁养区。各地区要深入开展自查,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划定的禁养区立即进行调整。对禁养区内确需关停搬迁的规模养猪场(户),地方政府要安排用地支持异地重建。各省(区、市)要于2019年

10月底前将自查结果及调整后的禁养区划定情况报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备核。

(六)保障种猪、仔猪及生猪产品有序调运。进一步细化便捷措施,保障符合条件的种猪和仔猪调运,不得层层加码禁运限运。优化种猪跨省调运检疫程序,重点检测非洲猪瘟,对其他病种开展风险评估,简化实验室检测,降低调运成本。将仔猪及冷鲜猪肉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2020年6月30日前,对整车合法运输种猪及冷冻猪肉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七)持续加强非洲猪瘟防控。进一步压实政府、部门和生猪产业各环节从业者责任,不折不扣落实疫情监测排查报告、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生猪运输和餐厨废弃物监管等现行有效防控措施,确保疫情不反弹,增强养殖信心。坚持疫情日报告制度,严格实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对瞒报、迟报疫情导致疫情扩散蔓延的,从严追责问责。落实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政策,加快补助资金发放,由现行按年度结算调整为每半年结算发放一次。对财政困难的县市,省级财政要加大对扑杀补助的统筹支持力度,降低或取消县市级财政承担比例。

(八)加强生猪产销监测。加大生猪生产统计调查频次,为宏观调控决策提供及时有效支撑。建立规模养猪场(户)信息备案管理和生产月度报告制度,及时、准确掌握生猪生产形势变化。强化分析预警,定期发布市场动态信息,引导生产,稳定预期。

(九)完善市场调控机制。认真执行《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严格落实中央和地方冻猪肉储备任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社会冷库资源参与猪肉收储。合理把握冻猪肉储备投放节奏和力度,多渠道供应销售猪肉,确保重要节假日猪肉市场有效供应,保持猪肉价格在合理范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快发展禽肉、牛羊肉等替代肉品生产。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更好地保障市场供应。

三、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

(十)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对新建、改扩建的养猪场(户)简化程序、加快审批。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支持新建、改扩建规模养猪场(户)的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继续支持规模养猪场(户)提升设施装备条件。深入开展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在全国创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高质量标准化示范场。调整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支持养猪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

(十一)积极带动中小养猪场(户)发展。鼓励有意愿的农户稳步扩大养殖规模。各地区要创新培训形式,帮助中小养猪场(户)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鼓励各地区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中小养猪场(户)改进设施装备条件。发挥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带动作用,通过统一生产、统一营销、技术共享、品牌共创等方式,与中小养猪场(户)形成稳定利益共同体。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采取多种方式服务中小养猪场(户)。对散养农户要加强指导帮扶,不得以行政手段强行清退。

(十二)推动生猪生产科技进步。加强现代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实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提升核心种源自给率,提高良种供应能力。加大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投入,推动核心育种场建设与生猪产能相适应,支持地方猪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完善基础设施条件,促进地方猪种保护与开发。实施生猪良种补贴,推广人工授精技术,积极支持养猪场(户)购买优良种猪精液。推进生猪养殖抗菌药物减量使用,实施促生长抗菌药物退出计划,研发和推广替代产品。加快推进生猪全产业链信息化,推广普及智能养猪装备,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十三)加快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继续实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将符合条件的非畜牧大县纳入实施范围。推行种养结合,支持粪肥就地就近运输和施用,配套建设粪肥田间贮存池、沼液输送管网、沼液施用设施等,打通粪肥还田通道。各地区要建立健全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体系,及时足额落实地方补助资金,确保无害化处理企业可持续运行。

(十四)加大对生猪主产区支持力度。统筹资源环境条件,引导生猪养殖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支持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全产业链布局。鼓励生猪主销省份支持主

产省份发展生猪生产,通过资源环境补偿、跨区合作建立养殖基地等方式,推动形成销区补偿产区的长效机制。发挥生猪调出大县支撑保障作用,加大对生猪调出大县的支持力度,增加奖励资金规模,优化生猪调出大县动态调整机制,支持生猪生产发展和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四、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

(十五)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统筹做好非洲猪瘟以及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加快非洲猪瘟疫苗研发。加强疫病防控技术培训和分类指导,提升养猪场(户)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加快实施分区防控,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建设无疫区和无疫小区。

(十六)强化疫病检测和动物检疫。加强公共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完善设施装备,改善基层兽医实验室疫病检测条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推行政府购买社会化兽医服务。指导督促生产经营主体配备检测设施装备,提升自检能力。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检疫规程,认真履职尽责。严肃查处不检疫就出证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检疫出证等违规行为。

(十七)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中,结合建立执法事项清单,落实动物防疫执法责任,突出强化动物防疫执

法力量。加强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配备与养殖规模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防疫检疫等专业技术人员,县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必要时采取措施增强工作力量。地方财政要保障工作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改善设施装备条件,落实工资待遇和有关津贴,确保基层动物防疫、检疫和监督工作正常开展。

五、健全现代生猪流通体系

(十八) 加快屠宰行业提档升级。引导生猪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域转移,鼓励生猪就地就近屠宰,实现养殖屠宰匹配、产销顺畅衔接。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加快小型生猪屠宰厂(场)点撤停并转。严格执行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驻场官方兽医制度,对不符合检疫检测要求的屠宰厂(场),要依法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关停。鼓励生猪调出大县建设屠宰加工企业和洗消中心,在用地、信贷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十九) 变革传统生猪调运方式。顺应猪肉消费升级和生猪疫病防控的客观要求,实现“运猪”向“运肉”转变,逐步减少活猪长距离跨省(区、市)调运。加强大区域内生猪产销衔接,生猪主销省份要主动与主产省份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实现大区域内供需大体平衡,除种猪和仔猪外,原则上活猪不跨大区域调运。推行猪肉产品冷链调运,加快建立冷鲜肉品流通和配送体系,实现“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冷链物流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价格与工业同价,降低物流成本。

加强猪肉消费宣传引导,提高冷鲜肉消费比重。

(二十)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构建生猪主产区和主销区有效对接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屠宰企业建设标准化预冷集配中心、低温分割加工车间、冷库等设施,提高生猪产品加工储藏能力。鼓励屠宰企业配备必要的冷藏车等设备,提高长距离运输能力。鼓励生猪产品主销区建设标准化流通型冷库、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冷链配送设施和冷鲜肉配送点,提高终端配送能力。

六、强化政策措施保障

(二十一)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完善生猪政策性保险,提高保险保额、扩大保险规模,并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联动,鼓励地方继续开展并扩大生猪价格保险试点。创新金融信贷产品,探索将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等纳入抵质押物范围。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立足自身职能定位,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为生猪生产发展提供信贷支持。

(二十二)保障生猪养殖用地。各地区要遵循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客观要求,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合理安排新增生猪养殖用地。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合理增加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取消15亩上限,保障废弃物处理等设施用地需要。鼓励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发展生猪生产,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支持政策措施。

(二十三) 强化法治保障。加快修订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研究修订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健全生猪产业法律制度体系。严格落实畜牧法、动物防疫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督促养猪场(户)、屠宰加工企业等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对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依法查处生猪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抓好工作落实。各省(区、市)要在今年年底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国务院。明年国务院将适时开展生猪生产和供应情况督查,督查情况通报各地区。

农业农村部关于稳定生猪生产 保障市场供给的意见

农牧发〔2019〕9号

2019年3月20日

近几个月来,我国生猪产能持续下滑,能繁母猪存栏大幅下降,后期猪肉价格可能出现大幅上涨。为稳定生猪生产,保障猪肉市场有效供给,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落实稳定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

各地要落实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将扑杀补助发放到养殖场户手中。要统筹利用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等政策资金,重点支持种猪场和规模猪场尽快恢复生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尽快研究出台对种猪场、地方猪保种场和规模猪场的临时性生产救助补贴政策,切实稳定生猪基础产能。统筹用好中央财政非洲猪瘟疫情防控专项补助经费,支持开展生猪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和运输车辆监管等工作。同时,积极与地方财政沟通,争取对销毁的非洲猪瘟阳性猪肉产品、建设运输车辆清洗消毒中心、生猪屠宰加工企业配备检测仪器设备、建设非洲猪瘟无疫区和无疫小区给

予适当补贴。贯彻国务院专题会议要求,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进一步稳定预期、稳定信贷、稳定支持,不得对生猪养殖场户、屠宰加工企业等盲目停贷、限贷。协调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充分发挥政策性担保功能,为生猪养殖场户申请贷款提供增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财力给予必要的贷款贴息补助。落实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要足额理赔。

二、加强生产和市场监测预警

加快部省政务信息资源整合,推进生猪产业链监管监测信息一体化建设。各省要按照“一省一方案”要求抓紧完善本省监测预警工作方案,建立省级财政资金为主、中央财政资金为辅的基层信息采集经费补助机制,保持监测数据稳定性,提高数据质量。加大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平台“掌上牧云”客户端推广力度,加快推进龙头企业、规模养殖场数据直联直报。加强生猪屠宰环节监测,扩大淘汰能繁母猪屠宰情况监测范围。开展种猪场、种公猪站月度定点监测试点。加强猪肉批发市场价格和交易量动态监测,加大权威数据信息发布力度,加强信息推送和服务,促进增养补栏。

三、优化疫情处置和调运监管

各地要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19年)》,严格规范处置新发疫情。在疫情处置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地理环境、交通运输、建筑布局、饲养管理水平等因素,科学评估风险,精准确定扑杀范围。严格按照检疫

规程开展产地检疫,不得无正当理由不出具检疫证明。加强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加大运输环节查验力度,落实清洗消毒和无害化处理措施,坚决消除运输环节传播疫情风险。各地要全面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规范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活动的通知》(农牧发〔2018〕23号),进一步细化便捷措施,优化程序,保障符合条件的种猪和仔猪调运,支持规模养殖场和屠宰场“点对点”生猪及产品调运,不得层层加码禁运限运。科学划定禁养区,对于超范围划定禁养区、随意扩大禁养限养范围等问题,要限期整改,不能一禁了之。

四、深入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

加快转变生猪生产方式,多渠道支持养殖场户改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建设出猪台、洗消间、生物隔离带、高温加压消毒设备等,提升养殖场户生物安全水平。落实粪污资源化利用政策,加大对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购置的补贴力度,支持规模猪场建设完善环保设施装备。合理规划、切实保障规模猪场发展的土地供应。继续开展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推动中央、省、市、县四级联创,高标准创建一批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防疫规范的生猪标准化示范场,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小农户稳步扩大规模,发展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现代家庭牧场。

五、调整优化生猪产业布局

生猪自给率低的销区要根据当地情况,积极扩大生猪生产,合理规划布局,逐步提高生猪自给率。因环境容量等客观条件限制,确实无法满足自给率要求的省份,要主动对接周边省份,合作建立养殖基地,提升就近保供能力。制定实施非洲猪瘟分区防控方案,加强区域内统筹规划布局,推进联防联控。试点区域要尽快建立区域防控机制,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及时总结做法和经验。其他区域也要尽快启动相关工作,建立区域内省际联席会议制度。科学规划屠宰产业布局,按照“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运输,冷鲜上市”的原则,加快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形成养殖与屠宰相匹配、屠宰与消费相适应的产业布局。支持生猪养殖企业集团在省域或区域化管理范围内全产业链发展。

六、加强实用技术推广应用

加强非洲猪瘟防控技术研究,不断完善养殖、运输、屠宰等各环节疫病综合防控技术。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养殖模式,总结推广适合本地区实际的生猪生物安全防护、清洗消毒等实用技术。要组织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技术人员,通过多种形式帮助养殖场户解决生产和防疫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要加大生猪良种推广力度,切实提高母猪繁殖率和仔猪成活率。要加强实用技术培训,特别加大对种猪场和规模猪场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防疫能力。

七、切实强化组织保障

进一步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压实生猪市场保供稳价的主体责任,提高生猪生产、市场流通、质量安全监管和调控保障能力。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把稳定生猪生产作为当前一个时期重中之重的任务,抓好组织落实。要主动协调,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密切关注生猪生产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研究解决措施。在稳定生猪生产发展的同时,统筹抓好牛羊肉和禽肉等畜产品供给,多渠道满足市场消费。各地要在4月30日前,将贯彻本意见的情况报送我部畜牧兽医局。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农牧发〔2019〕39号

2019年12月3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我部制定了《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各地要进一步细化分解三年生猪生产恢复任务目标,于12月16日前报送我部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关龙

联系电话:010-59192839

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猪稳产保供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李克强总理提出明确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全国畜牧业工作会议和全国大中城市“菜篮子”产品保供座谈会要求,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像抓粮食生产一样抓生猪生产,把生猪稳产保供作为农业工作的重点任务抓紧抓实抓细,千方百计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千方百计确保元旦春节和“两会”期间猪肉供应,务求尽早取得实效。

今年以来,农业农村部把生猪稳产保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3月印发《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的意见》,5月组织召开全国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8月召开全国生猪稳产保供电视电话会议,9月在河北邢台召开生猪生产推进会,都对全国生猪稳产保供作出全面部署。相继召开东北和南方片区会,指导东北地区扩群增养,要求南方地区尽快遏制下滑趋势。成立恢复生猪生产协调办公室,加强生产和政策情况调度,约谈11个生猪生产下降幅度较大的省份。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

见》，会同有关部门出台 17 项政策措施，全国 31 省（区、市）印发生猪稳产保供实施意见。在市场拉动和政策推动下，生猪生产已出现止降回升的积极变化，但恢复生产发展保障市场供给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任务十分艰巨。当前首先是把生猪生产抓上去，确保各项既定目标如期实现。为此，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生产恢复目标：今年要尽快遏制生猪存栏下滑势头，确保年底前止跌回升，确保明年元旦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猪肉市场供应基本稳定；确保 2020 年年底前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常年的水平，2021 年恢复正常。

产销平衡总体要求：东北、黄淮海、中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北、安徽、河南、山东、江西、湖南、湖北、广西）为生猪及产品调出区，要为全国稳产保供大局作出贡献，实现稳产增产；东南沿海地区（天津、江苏、浙江、广东、福建）为主销区，自给率要达到并保持在 70% 左右；北京、上海等特大城市要通过跨区合作建立养殖基地等方式保证掌控猪源达到消费需求的 70%；西南、西北等地区（内蒙古、山西、海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为产销平衡区，要确保做到基本自给。各地要分解任务到县（市、区、旗），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督促各

地抓紧落实 2019 年项目资金,指导养殖场户尽快开工建设;及时下达 2020 年项目资金,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尽快形成实际产能。

(二)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力度。指导地方对生猪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实行应补尽补。

(三)保障养殖用地。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落实生猪养殖用地按农用地管理政策,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简化用地程序,提高用地取得效率。

(四)落实财政支持项目。用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支持生猪生产发展、动物疫病防控和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落实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县市要加快补助资金拨付进度,在三个月内将补助资金给付到位。

(五)加大金融保险支持。总结推广抵押贷款试点经验。督促地方细化落实种猪场、规模猪场流动资金和建设资金临时贷款贴息政策,及时兑付贴息资金。扩大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覆盖面,配合银保监部门进一步落实生猪政策性保险,降低养殖风险。

(六)继续开展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三年内再创建 120 家可复制、可推广的高质量标准化示范场,总结推广典型模式,辐射带动标准化生产水平的提升。

(七)帮扶中小养殖户恢复生产。在湖南、湖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 9 省(市)各选择 1—2 个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地级市,推动大型生猪养殖

企业与地方对接,通过“公司+农户”、托管租赁、入股加盟等方式,对中小养殖户实行包片帮扶,带动有能力有意愿的中小养殖户增养补栏。

(八)开展禁养区清理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督促地方全面清理超范围划定的禁养区,确保今年12月底前完成。对打着环保名义搞“无猪市”“无猪县”的,一律责令整改。

(九)推进养殖项目环评“放管服”改革。对年出栏5000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场建设,开展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建设单位提交承诺书和环评报告的,可以不经过开工前的评估审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十)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督促各地继续抓好监测排查、清洗消毒、调运监管、禁用餐厨废弃物等现行有效防控措施。加快推进分区防控,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建设无疫区和无疫小区。建立完善动物防疫风险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修改完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严格按照应急实施方案要求,及时规范处置新发疫情,及时兑付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

(十一)压实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督促养殖场户落实物理隔离、化学消毒、生物免疫等综合措施,实施养殖场动物疫病净化工程。支持第三方检测监测和养殖加工企业自检,发展专业化社会化动物防疫服务组织。

(十二)规范疫情报告。强化政策宣传,鼓励养殖场户开展非洲猪瘟自检并及时报告异常情况。各地一旦发

现疑似疫情,必须第一时间规范报告。对故意迟报、瞒报、谎报尤其是阻碍他人报告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相关责任人。设立非洲猪瘟疫情有奖举报热线,畅通疫情举报渠道,严格疫情举报核查,社会公众举报非洲猪瘟疫情以及违反非洲猪瘟相关防控规定情形的线索,经查证举报属实的,给予相应奖励。

(十三)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督促地方抓紧完善省市两级动物防疫行政机构,加强市县兽医实验室技术支持能力,开展基层动物防疫机构标准化建设,按照“三权归县、服务在乡”的管理机制设置乡镇或区域性畜牧兽医站,通过“以钱养事”等机制配备乡村防疫人员,强化疫情处置应急队伍建设,尽快补齐防疫机构体系和人员队伍等短板。在畜牧养殖大县实行防疫人员特聘计划,特聘动物防疫人员 1 万人左右。

(十四)加快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落实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政策,推广整县治理典型模式,打通畜禽粪污终端产品利用渠道。完善社会化服务机制,采取分散收集、集中处理或就近直接还田利用等方式,解决中小散养户粪污处理问题。到 2020 年底,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

(十五)强化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健全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体系,全面推进专业化集中处理,优化无害化处理企业布局,及时足额落实补助资金,支持无害化处理企业提

升收集、转运、处理各环节生物安全水平,确保无害化处理企业可持续运行。

(十六)规范生猪屠宰加工企业发展。优化主产区生猪屠宰产能布局,支持优势屠宰产能向东北、黄淮海和中南部分省区养殖集中区域转移,实现与养殖布局相匹配。在现有 5005 家生猪屠宰企业基础上,继续整顿清理小型屠宰场点。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2020 年创建 100 家标准化示范企业。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确保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制度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成为常态。

(十七)加强科技支撑与指导服务。加大非洲猪瘟疫苗科研攻关力度。开展非洲猪瘟防控技术集成示范,推广大型养殖企业有效防控模式。实施生猪良种补贴,推广人工授精技术。发挥畜牧兽医技术支撑机构、行业协会、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的技术优势,通过培训讲座和入户指导等方式,推广生猪疫病防控、节本增效实用技术。

(十八)促进产销对接。推动主销区提高生猪自给率,在提升本地生猪产能基础上,到有条件地区协作建立生猪养殖基地,采取“厂场挂钩,定向供应”等方式,增强生猪供应保障能力。依托直联直报平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出证系统、生猪屠宰统计监测系统,保障种猪和仔猪有序调运,支持生猪及其产品“点对点”调运,促进生猪及产品有序流通。

三、保障措施

一是充分发挥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职责。农业农村部门作为生猪稳产保供的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要求,主动发挥牵头职责,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职尽责,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推动地方责任和中央各项扶持政策落实落地,促进生猪生产加快恢复。

二是完善政策落实沟通协调机制。目前,农业农村部已会同有关部门成立恢复生猪生产协调办公室,各地农业农村部门也要参照成立恢复生猪生产部门协调机构,主动承担牵头职责,推动资金、土地、环保、金融等政策落地落细。强化进展情况跟踪,按月调度政策落实和生猪生产情况,对标对表抓落实。

三是落实省负总责总要求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在责任落实、规划政策、资金投入、人才支持等方面拿出切实过硬举措,坚决完成恢复生产目标任务。各省(区、市)要按新的形势和要求,进一步细化三年生猪生产恢复任务目标。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省承诺的发展目标和稳产保供工作开展督查,督查结果上报国务院,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通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抓好 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给的通知

农办牧〔2018〕82号

2018年12月29日

猪肉是我国城乡居民不可或缺的“菜篮子”产品。稳定生猪生产发展,对于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疫情防控和猪肉供应两手抓,疫情防控和产业发展两促进,切实保障生猪产业健康发展和猪肉市场供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和执行生猪及其产品调运政策

近日,我部印发了《关于规范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活动的通知》(农牧发〔2018〕23号),对生猪及其产品、种猪和仔猪调运活动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各地要认真抓好落实,并将有关政策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告知养殖场户和屠宰加工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推动生猪及生猪产品规范有序调运,不得限制符合条件的生猪及其产品、种猪和仔猪调运,切实提高生猪生产和猪肉产品供应保障能力。

二、抓紧落实稳生产保供给各项政策措施

要协调生猪调出大县人民政府按照《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好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统筹用于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粪污处理、防疫、保险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积极争取金融机构的信贷支持,特别是要加大对生猪压栏严重、流动资金短缺养殖企业的贷款投放力度。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好能繁母猪和育肥猪政策性保险政策,降低养殖风险。各地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的支持,加大对养殖场户的扶持力度,千方百计稳定生猪生产发展。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生猪调控预案,积极开展冻猪肉储备调节,保障猪肉产品市场有效供给。

三、切实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

落实好《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规模化猪场和种猪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8〕52号),指导规模化猪场和种猪场强化防控责任落实,严格各项综合防控措施,确保“两场”周边生物安全措施落地,构建科学高效的生物安全屏障。鼓励有条件的散养户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支持通过“公司+农户”或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等方式,带动小农户科学规范养殖。要充分发挥畜牧兽医技术支撑机构、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的优势,通过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等方式,帮助养殖场户改进生物安全措施,提高饲养管理水平。要积极协调现有屠

宰产能,促进产销衔接,帮助解决“卖猪难”问题。

四、继续强化信息引导和舆论宣传

加强正面舆论宣传,强化生猪生产形势研判分析,为广大养殖场户和消费者提供及时准确的市场动态和预警信息,增加发布频次,扩大宣传范围,提振养殖和消费信心,引导养殖场户有序补栏。要认真总结推广各地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发展方面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措施推介出去供各地学习借鉴。要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大力宣传非洲猪瘟防控知识和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引导公众科学认识非洲猪瘟,提高全行业的防控意识,努力形成群防群控、群策群力的良好氛围。

五、超前谋划生猪养殖屠宰布局调整

要认真贯彻落实胡春华副总理在全国加强非洲猪瘟防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从构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长效机制出发,科学规划生猪养殖和屠宰加工布局。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主产区和主销区都要规划发展一定规模的生猪养殖量,特别是南方及大中城市周边地区要确保一定的自给率,不能盲目禁养限养,更不能一关了之。鼓励和支持大型养殖企业在区域或省域范围内全产业链布局,构建育繁养宰销一体化发展新格局。统筹规划生猪养殖布局和屠宰加工产能布局,实现区域内生猪出栏规模和屠宰产能基本匹配。

各地要及时总结稳生产保供给采取的各项政策措施,并将有关情况报送我部畜牧兽医局畜牧处。

多部门出台 17 条硬措施支持生猪生产发展

近期,猪肉供给和价格问题受到社会关注。8月31日以来,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银保监会等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多部门相继印发文件,出台17条政策措施支持生猪生产发展。

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这些政策措施包括以下几方面:

基础设施方面,对2020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猪场(户)和禁养区内规模养猪场(户)异地重建等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动物防疫、粪污处理、养殖环境控制、自动饲喂等基础设施建设;2019年适当增加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规模,重点支持生猪生产发展、动物疫病防控和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贷款贴息方面,种猪场、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在延长期内,将符合规定的种猪场、规模猪场用于新建、改扩建猪场的建设资金纳入支持范围。

保险方面,自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暂时将能繁母猪保额从1000-1200元增加至1500

元、育肥猪保额从 500-600 元增加至 800 元,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把握时间窗口,持续开展并扩大生猪价格保险试点。

推动粪污处理方面,扩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范围,2020 年择优选择 100 个生猪存栏量 10 万头以上的非畜牧大县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补贴补助方面,2019 年实施生猪良种补贴,补贴标准每头能繁母猪每年不超过 40 元;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由现行按年度结算调整为每半年结算发放一次,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后,县市要在三个月内将补助资金给付到位;强化省级财政的统筹作用,对非洲猪瘟防控经费保障、落实稳定生猪生产、强制扑杀补助等政策措施确有困难的县市,可降低或取消县市财政承担比例。

养殖用地方面,生猪养殖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前提下,合理安排生猪养殖用地空间,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生猪养殖圈舍、场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等生产设施用地,根据养殖规模确定用地规模,增加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取消 15 亩上限规定,保障生猪养殖生产的废弃物处理等设施用地需求。

禁养区划定方面,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之外的其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禁养区划定依据;开展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立即整改违反

法律法规规定超划禁养区情形;加强禁养区整改调整政策支持,对禁养区内关停需搬迁的规模化养殖场户,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对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加快环评审批,对确需关闭的养殖场户,给予合理过渡期,严禁采取“一律关停”等简单做法。

运输方面,从2019年9月1日起,对整车合法运输仔猪及冷鲜猪肉的车辆,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在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对整车合法运输种猪及冷冻猪肉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抵押贷款方面,在辽宁、河南、广东、重庆开展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抵押贷款试点,支持具备生猪活体抵押登记、流转等条件的地区按照市场化和风险可控原则,积极稳妥开展生猪活体抵押贷款试点;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种猪场(地方猪保种场)、生猪规模养殖场和屠宰加工企业,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

农机方面,将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的所有适用于生猪生产的机具品目原则上全部纳入省级补贴范围,对生猪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应补尽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 投资安排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农经〔2019〕899 号

2019 年 9 月 7 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部署要求,中央预算内投资将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促进生猪稳产保供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范围

在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基础上,2020 年以生猪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择优选择 100 个生猪存栏量 10 万头以上的非畜牧大县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重点支持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县,中央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最多不超过 3000 万元。加大对贫困县的支持力度,中央投资对贫困县的补助比例适当高于非贫困县。中央投资原则上分 2 年安排,第一年安排

50%左右资金。

二、实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对 2020 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猪场(户),禁养区内规模养猪场(户)异地重建等给予一次性补助,主要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和种猪场建设动物防疫、粪污处理、养殖环境控制、自动饲喂等基础设施建设。各省可结合产业发展基础、建设需求等情况,根据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因地制宜确定建设数量,科学设置分档补助标准。中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最低不少于 5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和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的投资计划管理程序及部门职责分工,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9〕302号)执行。

(二)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严格筛选、确定符合条件的项目,明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细化实施条件和补助标准。指导督促项目县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所需投资全部落实到位,尽快达到建设目标,同时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性风险。加强项目审核比对和沟通衔接,确保不重复安排、多头安排。对拟安排的项目进行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筛查,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项目单位不得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三)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项目调度和监督制度,对建设进度、质量、效益及目标实现情况开展过程监控,确保项目实施完成后尽快投入使用,切实增加本地区生猪存栏和出栏量。农业农村部将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等平台,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测及通报。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适时进行抽查。

(四)鼓励各地方充分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符合条件的种猪场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投资项目。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加大生猪稳产保供支持力度,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支持生猪生产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 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 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办农〔2019〕69号

2019年9月3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部署要求,中央财政决定进一步采取措施,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维护经济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政策

因非洲猪瘟疫情强制扑杀生猪(含人工饲养野猪)的补助工作,继续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8号)有关要求执行。同时,进一步完善补助经费发放方式,由现行按年度结算调整为每半年结算发放一次,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后,县市要加快补助资金拨付进度,在三个月内将补助资金给付到位,切实减轻养殖场(户)垫资压力。

二、完善种猪场、规模猪场临时贷款贴息政策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种猪场

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30号)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在延长期限内,适当扩大贴息范围,将符合农办计财〔2019〕30号文件规定的种猪场、规模猪场用于新建、改扩建猪场的建设资金纳入支持范围,缓解养猪企业流动和建设资金压力,稳定生猪产能。贴息比例等有关要求继续按农办计财〔2019〕30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加大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力度

2019年中央财政适当增加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规模,调动地方尽快将增产潜力转化为实际生产能力。奖励资金用途按《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实施,重点支持生猪生产发展、动物疫病防控和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四、提高生猪保险保额

暂时提高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保额,将能繁母猪保额从1000-1200元增加至1500元、育肥猪保额从500-600元增加至800元,扩大育肥猪保险规模,进一步增强生猪养殖风险抵御能力,调动生猪养殖场(户)恢复生猪生产的积极性。政策实施期限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之后,结合《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修订情况统筹研究后续实施期限问题。

五、支持实施生猪良种补贴等政策

2019年支持生猪养殖大县,通过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调结构对购买使用良种猪精液进行补贴,推广人工授精

技术。补贴对象为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母猪养殖场(户),补贴标准每头能繁母猪年补贴额不超过40元。同时,各地要立足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畜牧大县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等。

六、强化省级财政统筹力度

各省级财政要严格按照省负总责的要求,切实加大生猪稳产保供支持力度,支持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生猪生产、市场供应等相关工作。要强化省级财政的统筹作用,对非洲猪瘟防控经费保障、落实稳定生猪生产、强制扑杀补助等政策措施确有困难的县市,可降低或取消县市财政承担比例,确保中央与地方扶持措施落地生根。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切实将政策落到实处,促进资金规范、安全和有效使用。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 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电发〔2019〕39号

2019年9月4日

为贯彻落实全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保障生猪养殖用地需求,现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主动作为

当前,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平稳运行,事关社会稳定大局。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形势需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保障生猪养殖用地作为当前土地管理的重要任务,迅速采取有力措施,积极主动服务。要主动与农业农村部门对接,摸清情况、了解需求,抓住薄弱环节、及时解决问题,为稳定生猪生产切实提供用地保障,做到应保尽保。

二、落实和完善用地政策

一是,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

田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猪养殖用地空间,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

二是,生猪养殖圈舍、场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等生产设施用地,根据养殖规模确定用地规模;增加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取消 15 亩上限规定,保障生猪养殖生产的废弃物处理等设施用地需要。

三是,鼓励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安排生猪养殖生产,鼓励利用原有养殖设施用地进行生猪养殖生产,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鼓励支持政策。

三、提高用地服务效率

按照“放管服”的要求,进一步简化用地手续、降低用地成本、提高用地取得效率。生猪养殖设施用地可由养殖场(户)与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协商并签订用地协议方式即可获得用地。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用地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指导养殖场(户)了解用地规定,帮助协调用地问题。同时,掌握用地情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改变养殖用途,确保农地农用。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规〔2019〕4号

2019年12月17日

随着农业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设施农业生产日益增多,用地面临新的情况和需求。为改进用地管理,建立长效机制,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作物种植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

二、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

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

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

三、各类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由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生产规模和建设标准合理确定。其中,看护房执行“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标准,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

四、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国家、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通过各种技术手段进行设施农业用地监管。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已到期,自动废止。

本通知有效期为5年。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 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19〕872 号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生猪养殖项目环评)服务,促进生猪生产加快恢复,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继续推进生猪养殖项目环评“放管服”改革。近年来,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超过 96% 的生猪养殖项目(年出栏量 5000 头以下的生猪养殖项目)在线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需办理环评审批。针对当前生猪生产形势,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改革力度,创新环评管理思路,进一步深化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相关要求,精准发力,推动生猪养殖项目尽快落地。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持续推动生猪养殖绿色发展,共同落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

二、开展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对年出栏量 5000 头及以上的生猪养殖项目,探索开展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将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要件报送环评审批部门。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要件后,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做出审批决定,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试点时间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统筹做好生猪养殖项目环评服务和指导。各地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应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加强服务和指导,形成政策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提前介入,指导告知承诺书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做好环评与排污许可、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的衔接,对规模以下生猪养殖项目和不设置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上生猪养殖项目,不得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取得总量指标。粪污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且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不宜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落实粪污资源化利用措施,推进粪肥养分平衡管理。完善粪污肥料化标准体系,加强粪肥还田技术指导,促进科学合理施用。

四、强化建设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生猪养

殖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不得占用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禁止开发的区域。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根据环评技术导则要求,科学确定环境防护距离,作为项目选址以及规划控制的依据。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新(改、扩)建生猪养殖项目,应同步建设配套的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落实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还田土地。粪污无法资源化利用的,应明确污染处理措施,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达标排放。

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将生猪养殖项目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环境执法范围,监督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承诺事项。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对守法意识强、管理规范、守法记录良好的,减少现场执法监管频次。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违法情节轻微并主动纠正、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依法依规做好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维护公众环境权益。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 对仔猪及冷鲜猪肉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 “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

交办公路明电〔2019〕77号

2019年8月31日

为稳定生猪生产,保障猪肉供应,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要,根据国务院部署,现就仔猪及冷鲜猪肉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9年9月1日起,对整车合法运输仔猪及冷鲜猪肉的车辆,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二、在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对整车合法运输种猪及冷冻猪肉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三、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严格落实上述政策,规范车辆查验管理,确保整车合法运输车辆免费通行。各地畜牧兽医部门要为公路收费站准确辨别种猪、冷冻猪肉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帮助。

四、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

鼓励相关车辆安装使用 ETC 车载装置,尽快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进一步提高鲜活农产品运输效率。

各地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请及时报告。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 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农办计财〔2019〕30号

2019年5月28日

受非洲猪瘟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国生猪生产出现下滑,补栏积极性受到冲击。为帮助养猪企业渡过难关,切实稳定生猪生产,确保猪肉市场有效供应,鼓励和支持各地开展针对性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现就生猪养殖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短期贴息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

省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要充分发挥政策性功能,积极为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和年出栏50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提供信贷担保服务。鼓励将猪舍等地上附着物、生猪等作为反担保措施。对在担保贷款到期的养殖场户实施展期担保,并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实行无还本续贷;对单户养殖场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对于200万元—1000万元(含)之间的担保项目,自

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可纳入“双控”考核范围,并可按规定享受担保费用补助和业务奖补政策。

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在坚持市场化运营和做好风险管控的基础上,应尽量简化担保贷款程序,缩短办理时间,保证贷款尽快到位。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不得作强制命令,不得干涉省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的正常业务调查评审等工作。

二、给予生猪养殖企业贷款贴息支持

各地可根据实际,对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及年出栏 50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给予短期贷款贴息支持,贴息范围重点是用于相关企业购买饲料和购买母猪、仔猪等方面的生产流动资金,贴息资金从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的适度规模经营资金中统筹安排,对养殖企业银行贷款贴息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此外,地方财政还可通过自有财力等其他渠道安排贴息资金,但贴息比例总和不得高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贴息时间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应按照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贴息期内尚未到期的贷款,应按照贴息截止时间计算。

三、有关要求

各地要加强对贷款贴息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完善备案申请、兑现贴息、项目验收、监督检查等工作流程,保证

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是严格审核程序,准确测算贴息金额。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贴息办法,及时通知相关养殖场测算和申报贴息资金,并对企业申报的贷款贴息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审核意见报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以下简称“监管局”)进行复核。对从事多种经营业务的企业,应严格区分贷款用途,确实无法划分的可按产值比例核定用于生猪养殖的流动资金贷款规模。

二是加强公开公示,保障资金安全。贴息测算过程要做到公开透明,贴息企业名单和贴息金额要在相关媒体或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低于7天。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贴息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是及时拨付资金,保护农民利益。省级财政部门按照监管局审核结果,将贴息资金及时直接拨付相关企业,并将结算情况报监管局备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引导和督促生猪养殖龙头企业严格履行与农户、农民合作社等签订的订单合同,确保及时回收订单农户出栏生猪,切实保护农民利益。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农机购置 补贴力度支持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

农办机〔2019〕11号

2019年9月5日

近期,国务院对稳定生猪生产、保障猪肉供应作出全面部署,明确要求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支持生猪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迅速行动起来,加快落实落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补贴范围,实行应补尽补。一是要将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的所有适用于生猪生产的机具品目原则上全部纳入本省补贴范围,“缺什么、补什么”“急事急办”,并抓紧商有关部门予以公布。二是要对生猪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应补尽补。三是要对生猪养殖场(户)申领补贴优先办理、优化服务、提高效率,有条件的地方要组织上门服务。四是要加大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力度,引导农机企业积极参与政策实施,支持推动广大养殖

场(户)购机用机。

二、加快试验鉴定,增加机具供给。一是要围绕上述生猪生产农机装备抓紧制修订试验鉴定大纲,列入农机试验鉴定产品种类指南。二是要指导所属农机鉴定机构敞开受理能力范围内的鉴定申请,对省内外农机企业一视同仁,加快试验鉴定,及时公布结果。三是要积极支持农机鉴定机构改善检验检测条件,提升试验鉴定能力。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要把做好生猪生产农机装备鉴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并加强对各地相关工作的协调指导。

三、深入摸底调查,全面梳理需求。要以生猪养殖大县为重点,开展生猪生产农机装备购置补贴需求专项调查,从农业机械属性、补贴资质、补贴额测定、补贴资金申领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查找问题,提出需求及政策建议。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 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19〕189号

2019年9月6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部署要求,引导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生猪产业的支持。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种猪场(地方猪保种场)、生猪规模养殖场和屠宰加工企业,要做好相关金融服务,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

二、创新产品服务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完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建立健全生猪产业贷款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机制。深挖信贷需求,充分调动生猪产业龙头企业力量,推动形成“大帮小”、银企农互助的良好局面。

三、拓宽抵质押品范围。选取辽宁省、河南省、广东

省、重庆市开展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抵押贷款试点,积极稳妥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拓宽抵质押品范围。支持具备生猪活体抵押登记、流转等条件的地区按照市场化和风险可控原则,积极稳妥开展生猪活体抵押贷款试点,充分发挥银行信贷、保险保障、融资担保等多方合力,更好满足生猪产业融资需求。

四、完善生猪政策性保险政策。提高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保额,暂时将能繁母猪保险保额从1000—1200元增加至1500元、育肥猪保险保额从500—600元增加至800元,具体事项按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办理。立足于长期稳定生猪生产,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把握时间窗口,持续开展并扩大生猪价格保险试点。

五、推进保险资金深化支农支小融资试点。保险资金要更好服务生猪屠宰、肉类加工、仓储等生猪产业发展,加强与生猪养殖产业链上龙头企业的合作,支持新建和异地重建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发展。

六、强化政策协调。加强各方政策联动,从融资担保、开展政策性保险等方面充分拓宽风险抵补渠道,切实建立健全生猪产业风险缓释机制。严格落实生猪保险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联动措施,强化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 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办资字〔2019〕163号

2019年12月16日

为支持生猪养殖,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工作,现就生猪养殖涉及使用林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生猪养殖使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中宜林地的,可以由养殖企业(户)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林地承包方或经营单位签订租赁合同,报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这部分宜林地按不改变林地用途使用,不占用林地定额。养殖企业(户)从事养猪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二、生猪养殖确需使用除宜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改变林地用途的,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简化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切实保障林地定额。为提高审批效率,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办理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手续。

三、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处理好生猪稳

产保供与保护生态的关系。森林关系国家的生态安全，严禁在天然林地、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上进行规模化生猪养殖，生猪养殖应当尽量利用原有养殖场地。坚决杜绝借发展生猪养殖之名，而大量占用存储土地现象，对占而不养的必须坚决纠正。

特此通知。

防控非洲猪瘟恢复生猪生产九项关键技术

非洲猪瘟病毒 (ASFV) 是一种有囊膜的 DNA 病毒, 是非洲猪瘟病毒科、非洲猪瘟病毒属的唯一成员。ASFV 粒子直径约为 200 nm(图 1A), 呈正 20 面体结构, 由多层同心圆结构组成, 由内到外依次是基因组 DNA、基质层、内膜、核衣壳和外囊膜(图 1B)。ASFV 的基因组为线性双链 DNA, 大小约为 170 ~ 193 kb, 含有 150 ~ 167 个开放阅读框(ORFs), 由一个大约 125 kb 的中心保守区和两个含 5 种多基因家族(MGFs)的变异末端组成。依据编码主要衣壳蛋白 p72 的基因 B646L 的部分核苷酸序列, ASFV 可以被分为 24 个基因型。首次发现的传入我国的 ASFV 毒株属于基因 II 型。ASFV 不能诱导中和抗体免疫。ASFV 的衣壳蛋白 p72, 膜蛋白 p54、p30 和 p12 具有良好的抗原性。在感染猪或康复猪体内, 50 余种病毒蛋白可诱导抗体应答, 可用做血清学诊断的抗原。自然感染条件下, ASF 的潜伏期为 3-21 天, 感染猪在潜伏期即可排毒, 临床症状出现后可通过分泌物和排泄物大量排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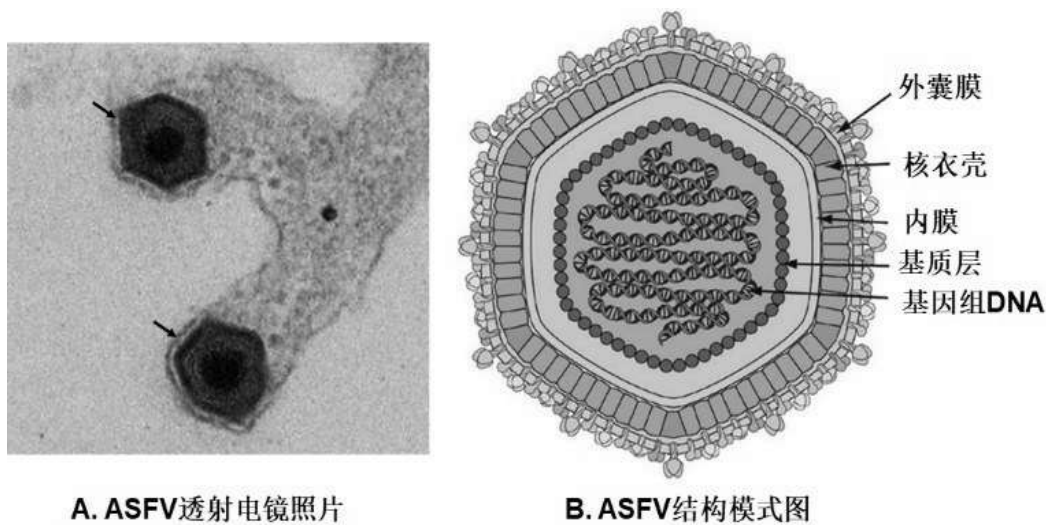


图 1 非洲猪瘟病毒形态与结构

ASFV 耐受酸碱的范围较广, pH4 ~ 10 条件下在无血清的培养基中保持稳定, 但在 pH 值低于 4 或高于 11.5, 数分钟内可被灭活。ASFV 对环境的抵抗力很强, 在尸体中可存活 6 个月以上, 在低温条件下可存活数年; 在腐败的血液中可存活 15 周; 在冷鲜肉中存活数周至数月; 在腌制和熏制的猪肉产品中可长时间存活; 在粪便中可保持感染性数周。

ASFV 对热的抵抗力较弱, 60℃ 30 分钟或 56℃ 70 分钟可被灭活。一般的消毒措施均可有效杀灭 ASFV。最有效的消毒剂是去污剂、次氯酸盐、碱类及戊二醛。

ASF 的自然传播速度慢, 高度接触传播, 直接接触、采食、蜱虫叮咬、注射等可传播疫病。消化道(口)和呼吸道(鼻)是 ASFV 的主要感染途径。苍蝇、蚊、鼠等可机械性传播 ASFV。

ASFV 有强毒力、中等毒力和低毒力等三种类型毒

株。临床上可分为最急性型、急性型、亚急性型和慢性型。

最急性型:发病猪体温 $41 \sim 42^{\circ}\text{C}$, 呈现厌食、食欲废绝、精神沉郁、皮肤充血等症状, 1 ~ 4 天内死亡。也有无症状死亡的猪。发病率和病死率均可达 100% 。

急性型:发病猪体温达 $40 \sim 42^{\circ}\text{C}$, 呈现厌食、不愿活动、皮肤发红(图 2A)、呕吐、鼻腔出血(图 2B)、血便、便秘等。妊娠母猪流产。病死率可达 90% ~ 100% 。

亚急性型:与急性型类似。病猪出现中度发热, 食欲下降。皮肤出血和水肿, 感染后 7 ~ 20 天死亡, 病死率为 30% ~ 70% 。

慢性型:病猪体重下降、生长不良(图 2C), 呈现间歇热。耳部、腹部和大腿内侧皮肤发生坏死或溃疡, 关节肿大(图 2D)。感染猪可出现呼吸道症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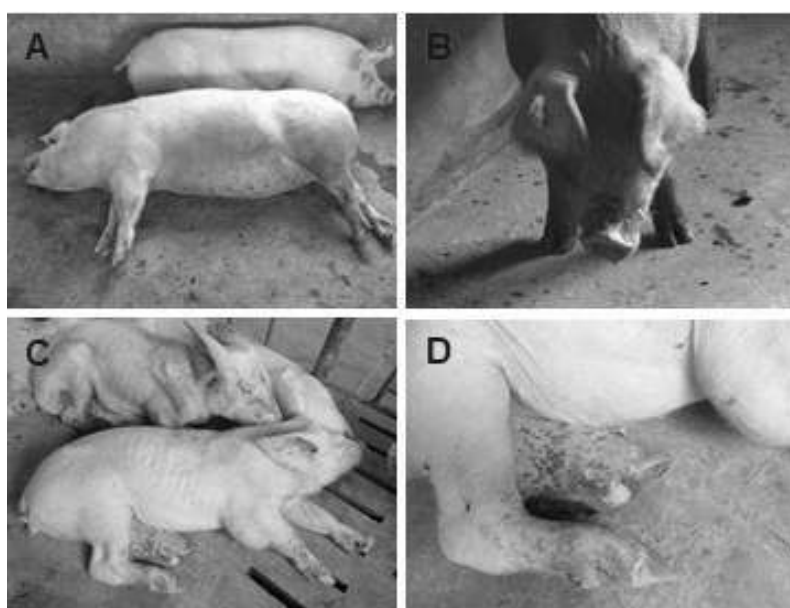


图 2 ASF 临床症状

一、早期发现与精准检测

1. 早期发现

为尽早发现 ASF 疫情,首先要让猪场全体员工熟悉 ASF 的临床症状。了解周边三公里范围内的养猪场户、屠宰场点、生猪交易场所、无害化处理场等情况。密切关注周边生猪异常死亡情况,及时发现疫情隐患。

时刻关注本猪场各个环节的猪只异常情况,包括猪只的精神状态、采食情况、体温变化、体表变化和经产母猪表现等。一旦发现可疑症状,第一时间采样送检(采样优先顺序:鼻腔拭子>唾液>阴门拭子>肛门拭子)。

精神状态:及时发现栏舍内眼神异常猪只(这时猪只可能还未排毒)、精神沉郁的猪只,并及时采样和送检。猪场要积极发动一线员工关注异常猪只,对于提前发现猪只异常并及时采样经实验室检测阳性的,给予相应奖励。

采食情况:关注群体和个猪只的采食情况,对于采食量稍微减少(排除饲料因素),要尽快采样送检。采食量明显下降的猪只一般会伴随着体温升高。

体温变化:正常保育猪、育肥猪体温一般在 39 ~ 40℃ 之间;正常成年基础猪群的体温在 38 ~ 39℃ 之间(其中母猪发情、分娩前后几天,体温会升到 39 ~ 40℃ 之间)。如果发现体温超过正常范围的猪只,应及时采样送检。为了防止测量体温时交叉污染,体温计必须一猪一换,须带手套和穿防护服;可采用远红外体温计测温,尽量不

入栏。

体表变化:看到皮肤发红猪只(图 2A),表明猪只处于发烧状态。另外,有些猪只打针时出现凝血不良(图 2B)。对于这些异常猪只,要及时采样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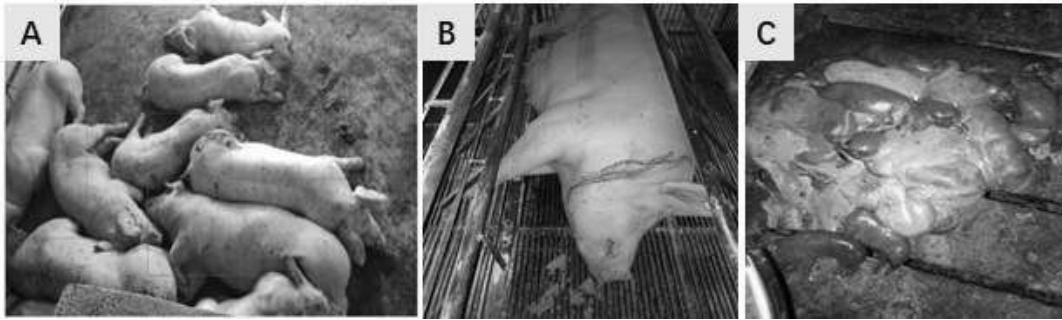


图 2 临床检查 ASF 发病猪

经产母猪的表现:经产母猪除上述临床表现外,还会出现流产。ASF 造成流产有别于其他疫病常见的黑胎或白胎,会出现胎儿均质发红(图 2C)。

2. 快速精准检测

为实现快速准确检测,ASF 样品采集非常关键。当疫情暴发(被动监测)时,应针对患病猪、死亡猪及猪舍环境进行采样;而在常规监测时,应对 ASFV 易感猪群及环境(如出猪台、场区大门等风险较大的地方)进行采样;如果是针对处于精准清除的群体,采样的数量可以适当加大。采样应注意避免交叉污染,并在采集每头猪只后更换一次性手套。触碰猪只、料槽、栏杆后,及时更换一次性手套。采血时,必须做到每采集 1 头猪只更换 1 个新的针头,以免造成 ASFV 传播。提交到诊断实验室的相关样品应有清晰且保存持久的标签,样品质量良好。所

有采样后的防护用品焚烧或高压处理。

(1)疑似发病猪场采样

采样工作准备:准备长的棉签(15cm 以上)、医用纱布、自封袋、一次性注射器、防护服、一次性长臂手套、鞋套、大的塑料袋(或塑料布,用于包裹病死猪)、记号笔、记录纸、笔、甲醛溶液、Eppendorf 管、拉链式自封袋、垃圾袋、录像机(手机)、手电筒、拖布、消毒药、火焰喷枪等。

样品类型:

①疑似猪只口鼻拭子。将每头猪口、鼻拭子收集于同一采样管中,以便提高检测的准确性和减少工作量。拭子装于 Eppendorf 管内,建议将样品保存于 4℃,立刻送检,没有实验条件的应在 24h 内送至有资质的实验室。

②病死动物的腹股沟淋巴结。突然死亡的猪只,由于血液及脏器中携带大量的病毒,建议仅采集腹股沟淋巴结,然后将病死猪包裹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全血。用含有 EDTA 抗凝血剂的真空采血管,从颈静脉、前腔静脉或耳静脉抽取全血。如果猪只已经死亡,可以立即从心脏采血。不宜使用肝素作为抗凝剂,因其可以抑制 PCR 反应而造成假阴性。

偏远地区或者在无法冷链运输的时候,可经干血斑(DBS)进行微量血液样品的采集和储存。将几滴由刺血针或无菌注射器针头从动物的静脉或皮肤滴加到特制的吸水滤纸中完成干血斑(DBS)样品的收集。血液样品应完全浸透滤纸,并风干数小时。将样品储存在低透气

性的塑料袋中,加入干燥剂以减少湿度。

④血清:使用未加抗凝剂的真空采血管从颈静脉、前腔静脉、耳缘静脉,或剖检过程收集血液样品。

⑤器官和组织样品。不推荐进行剖检采样,因易造成 ASFV 的扩散。必须在保障生物安全的条件下进行剖检,所有的猪器官和组织均可用于检测 ASFV,但脾脏、淋巴结、肝脏、扁桃体、心脏、肺、肾脏及骨髓等含毒量较高。

⑥软蜱等媒介样品。钝缘蜱可以用于检测 ASFV。有三种收集技术:手动收集、二氧化碳诱捕和真空吸引捕捉。收集后,应让蜱保持存活或直接储存在液氮中,避免 DNA 降解。

⑦环境样品。以区块为单位,对风险等级进行区域采样。如猪场内所有墙体、地面、设备等表面进行全覆盖采样。

生产区内:包括各区间猪舍内所有区间单元墙体、地面、风机、地沟、设备、水线、料线等。采样应全覆盖包括死角、料槽底部等不易采集到的位置。

生产区外:对可能的风险区域进行采样,包括出猪台、场区大门、料塔、下水道、员工宿舍、储物间、浴室、办公室、餐厅厨房、车辆、水源等所有可能受到污染的区域。

(2) 包装和运输样品

采集好的样品应仔细进行包装,做好标记并送到实验室。运送的样品必须有足够数量的冷却材料(如冰袋、干冰),避免变质。样品应使用“三重包装系统”,保障运

输过程中的生物安全,并避免样品受到污染。样品运输必须遵守农业农村部《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运输包装规范》等规定。

(3) 废弃物处理

采样结束后,做好尸体、场地、物品、个人防护用品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不同场点尽量安排不同的采样人员,避免交叉污染。

(4) 快速精准检测

实时荧光定量 PCR(qPCR)是实验室快速检测 ASFV 的常用方法。大型养猪企业可建设 ASFV 检测实验室,当猪场周边和自己猪场受到威胁时做好疫情排查与监测,为疫情处置和精准清除提供技术支撑。开展 qPCR 检测必须配备专用的实时荧光 PCR 仪和相应检测试剂。实验室可以根据技术标准开展 ASFV 的 qPCR 检测。由于 qPCR 检测技术灵敏,极其微量的污染即可造成假阳性。对 PCR 实验室进行分区管理可以避免检测污染。应根据条件将 PCR 实验室分为试剂准备区、样本制备区、产物扩增区等。

(5) 疫情确诊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或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可以按要求确诊 ASF 疫情。

二、精准清除

精准清除是指采集合适样品,在实验室检测结果基础上,结合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分析,准确判定感染个体

和群体,科学划定疫点范围,迅速清除发病猪与感染猪,消灭传染源等的各种活动总称。

1. 疫点清除

整栏清除:对于保育、育肥群体,在 ASF 传入早期,病猪数量极少,聚集在同一栏内,可实施整栏清除。

整栋清除:同时满足下述 3 个条件的,可实施整栋清除:阳性病例呈多点散发状态且只局限于某一栋猪舍,其他猪舍或生产线未检出 ASFV 感染阳性猪;栋舍之间有可靠的物理隔离屏障(如实体围墙);严格限制场内员工交叉串舍。清除过程中,人员不可与相邻猪舍接触。

单元清除:如果在不同饲养单元检出 ASFV 核酸阳性,且不同单元有实体墙或其他密闭设施相互分隔,猪群之间不可能通过饮水或排污设施发生交叉感染,人员不交叉,可实施单元清除。

全场清除:如果不同栋舍均有检测阳性感染猪或确诊的病猪,且呈点状弥散状态,而且是共用水槽、食槽,即使不同栋舍之间有严格的物理隔离设施或其他屏障,建议实施全场清除。

2. 清除策略

病死猪:需要放入密闭袋,用密闭工具运出猪舍,实施无害化处理。

无法运动的病猪:采用电击方式处死后,装入密闭袋,实施无害化处理。

正常运动的感染猪:体重过大猪,可驱赶到无害化处

理点再用电击处死,但赶猪通道的地面要铺上塑料或彩条布等;对体重较小的猪(保育猪和哺乳仔猪),可直接在猪舍内电击处死后装入密闭袋中,运到无害化处理点。

不建议采用非人道的方式处死感染猪。及时对淘汰猪转移过程中所经过的路面进行彻底消毒。为减少交叉感染,原则上,在扑杀清除猪的工作中,不使用不同栋舍的生产人员,可使用后勤和办公人员。扑杀和无害化处理结束后,参与扑杀活动的人员需进行淋浴,至少7天内不可与其他健康猪群进行直接或间接接触;个人衣服和鞋子必须浸泡消毒,烘干后方可继续使用。

3. 清除过程中的消毒

地面消毒:采用 NaOH 和戊二醛喷洒地面和圈舍围栏。消毒水的温度要达到 20℃ 以上。消毒液作用时间至少 30 分钟。地面也可使用火焰消毒。

用具消毒:最好使用一次性防护服,处置后进行焚烧。个人衣服需要浸泡消毒。电击用具需要熏蒸消毒或 60℃ 烘干 30 分钟以上。

4. 清除后环境监测

清除病猪或感染猪后,每间隔 7 天,采用全覆盖采样进行 qPCR 检测,直至 21 天(即规定的封锁期限)监测均为阴性且猪群无异常,精准清除获得成功。

三、构建完善的猪场生物安全

猪场生物安全是当前防控 ASF 唯一有效措施。在 ASF 流行时期,生物安全是猪场能够正常生产的前提,决

定着猪场运营的成败。

1. 提高防控意识

猪场应充分认识到 ASF 巨大危害及通过生物安全措施防控该病的可行性和有效性。一是**树立入场隔离消毒意识**。入场的所有人员、物资均视为怀疑带毒者,必须经过严格的清洗、隔离、消毒程序,方可进场。二要**明确净区与脏区**。两者为相对的,存在病原污染风险或污染风险较大的区域为脏区,病原污染较少或已被清洁的区域为净区。三要**加强猪场人员的生物安全培训**。保证每个人自觉遵守生物安全准则,主动执行生物安全措施,积极纠正操作中的偏差。

2. 建立 ASF 生物安全防控圈

建立多层生物安全防控圈:第一层需设置人员隔离区域;第二层设置卖猪、淘汰猪中转站(必须做好日常消毒),彻底切断外部车辆带入 ASFV 的可能;第三层为猪场的实体围墙,除天然屏障外,生产生活区与外界用围墙彻底隔断,围墙外部可设置防护沟、防护林等;第四层要求生产区与生活区进行隔离,不同生产区之间进行隔离。不同防控圈之间建立消毒设施,做到层层切断。

3. 建立场外生物安全体系

场外生物安全体系建设即对威胁到猪场的所有外部因素进行综合控制,以降低其对场内猪群的威胁。外部生物安全影响因素包括猪场的选址、人员入场管理、车辆管理、物资入场管理、猪群转运和生物媒介的清除等。

猪场位置应选择人员稀少、偏僻安静的区域。距离公路、铁路主干线 1000m 以上,远离居民生活区,距离其它养殖场及屠宰场 2000m 以上。

建立严格的人员、物资(包括大宗物品、精液等)入场程序。配备猪场内转运车辆,外来车辆禁止入场。在距猪场 1~3km 左右建设标准化的洗消中心,并配备车辆烘干装置,配置专门人员对外来车辆进行清洗消毒。

4. 健全场内生物安全体系

场内生物安全体系包括猪场内部布局、生产管理、消毒措施、粪污处理等。猪场严格进行分区,包括生活区、生产区和废弃物处理区。

生产中人员、物品及猪群应遵循从净区向脏区单向流动,若需要从脏区向净区流动,需要经过隔离、消毒等程序方可。猪场生产区道路也应区分净道、污道,两条路线互不交叉,出入口分开。净道用于人行和饲料、物资的运输,污道为运输粪便、病死猪和废弃设备的专用道,因条件限制出现交叉时应及时清洗消毒,保持净道的完整性。

推荐采用全进全出、多点式饲养、分批次饲养等管理方式,切断 ASFV 在猪场内部的循环传播。

5. 科学实施日常监测

建立 ASF 预警体系,做好 ASFV 的定期监测。兽医及饲养人员应每天巡查猪舍,检查猪群健康状况,包括观察猪的临症状、异常行为、采食、饮水等情况,及时发现异

常情况,果断处置,保障猪群健康。

(1) 主动监测

对于未发生 ASF 疫情的养殖场,开展主动监测十分必要。重点应放在异常猪只、车辆、人员、生产资料、物品等能与外界接触的环节和风险因素。有条件的养殖场,应配备检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测。

异常猪只:厌食、呕吐、血便、身体发红、口鼻出血、打针流血不止(凝血不良)、发烧、流产、突然死亡等一切不正常的猪只,均需进行采样检测。

正常猪只:按照随机抽样原则,进行抽样检测。

依据风险,应对运输工具、出猪台、场区大门、生产区猪舍内环境等进行常规采样和监测。

(2) 被动监测

对于已发生疫情的养殖场,一旦确诊,禁止场区内人员、物品等一切流动,防止 ASFV 扩散。按照“疑似发病猪场采样”进行相关样品采集,开展监测工作。

发病猪场进行精准清除后,须进行风险猪只的全群采样检测,连续 2 次,之间间隔 5~7 天。

(3) 溯源调查

溯源调查是分析疫情发生原因的基础,划分生产单元、确定污染范围是精准清除的关键。查看人员、物品记录表,分析首发病例出现前 21 天以来与外界交流的一切人员、车辆、物品流通环节等。针对外来人员、车辆、物品重点进行采样监测。分析 ASFV 感染轨迹,确定感染源

及初始感染范围。如风险猪群存在外调情况,还应进行追踪调查。

四、规范实施消毒及污染源消除

1. 消毒方法

机械性消除:用机械的方法如清扫、洗刷、通风等消除病原体,是最普通、常用的方法,可以清除 90% 以上的病原。

物理消毒法:包括阳光、紫外线和干燥、高温等,均有较强的杀菌能。

化学消毒法:消毒剂种类很多,是兽医防疫实践中最常用的消毒方法之一。

生物热消毒:生物热消毒法主要用于污染的粪便、垃圾等的无害化处理。

2. 化学性消毒剂

ASFV 对醚和氯仿敏感。ASFV 经氢氧化钠(30 分钟)、次氯酸盐(30 分钟)、福尔马林(30 分钟)、邻苯基苯酚(30 分钟)或碘化物作用后即可失活。有效的消毒剂包括洗涤剂、次氯酸钠、戊二醛、过硫酸氢钾、二氯异氰脲酸钠、次氯酸钠和柠檬酸等。常用的消毒剂见表 1。

3. 污染源消除技术

(1) 车辆消毒

运猪和猪粪便运输车辆:市场洗车点清洗(一级洗车点)→到达定点的洗消中心(二级洗消点)→检查合格→车外车内的清洗(消毒设备 1)→检查合格→车外车内消

毒、烘干(消毒设备1)→采样→移到安全位置定点停放(不是猪场附近,保证停车环境周围无固定或移动的风险)→检测→合格后开车到场(上车前司机穿着防护衣鞋)→靠场定点消毒点(三级洗消点)的消毒、烘干(消毒设备2)→完成业务→离开(车辆一旦靠场,司机全程不下车)。

其它停靠猪场的车辆:车辆停靠场定点消毒点→定点停靠→消毒、烘干(设备2)→完成业务→离开(除专用的中转人员和物资车外,其他车辆从靠场后开始,全程不允许下车,若必须下车,则需穿好防护衣鞋,若必须反复上下车的,则每一次下车时都需再次对鞋底进行消毒处理,注意细节)。

(2) 猪场场区环境消毒

生活区:隔离区、服务区、生活区办公室、食堂、宿舍、公共娱乐场及其周围环境每天消毒一次。

生产区:每天对生产区道路进行至少一次大消毒,生产区各栋舍之间的空地要定期清理、除草,保持干净整洁。

装猪台:距离出猪台500米以上下游、下风向平坦处设置外来车辆的清洗消毒间。地面铺水泥,形成1-2度的倾斜度,注意冲洗消毒后水流动的方向,不能污染猪场生产与生活区。外来车辆先在此处全面冲洗消毒后才能靠近出猪台。装卸台外部应该是单向通行,出去的猪绝不能再回到场区。

赶猪道:每次场内转猪后,应对赶猪道进行彻底的清扫和消毒。同时,每周对场内所有赶猪道进行一次彻底消毒。

解剖台:解剖只能在解剖台上进行,严禁在生产区内解剖猪只(特殊需要除外)。解剖猪只后,相关人员不能直接返回生产区,如果有需要,要求重新进入洗澡间淋浴消毒、更衣、换鞋。每次剖检后应对解剖台及相关用具、环境进行彻底消毒。

(3) 物资消毒

员工食材:在场外进行清洗消毒分装后进入场内,最好由场外直接配送熟食。

兽药等小型物资:放于熏蒸间熏蒸消毒或雾化消毒,持续作用 30 分钟,经检测合格后入场。

饲料等大件物资:臭氧消毒,持续 30 分钟,经检测合格后入场。

(4) 人员消毒

进场步骤:过自动喷雾消毒通道、洗手消毒(消毒机)、修剪指甲、登记、手机消毒处理、物品进熏蒸间消毒、淋浴更衣换鞋,方可进入生活区隔离。

消毒要求:人员进入猪舍前需脚踏消毒盆,消毒盆(池)每天更换一次消毒液。员工不得由隔离舍、卖猪室、解剖台、出猪台直接返回生产区,若有需要,应重新进入洗澡间淋浴消毒、更衣、换鞋。生产区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穿工作服和工作鞋,工作结束后必须将工作服留

在更衣室内,且每天进行洗消;严禁将工作服、鞋穿入生活区内。生产区每栋猪舍门口、产房、保育舍各单元门口设消毒盆(池),并定期更换消毒液,保持有效浓度。

(5) 栏舍空栏清洗消毒

冲洗前准备:将母猪自由采食料筒和料槽内剩料收集,饲喂淘汰母猪。摘下母猪和仔猪料槽,统一放在栏位的一侧。将烤灯摘下,统一放置舍外,消毒药刷洗。将猪舍内杂物清理干净。准备高压热水清洗机、消毒机、消毒桶、消毒药、泡沫剂、清洗剂、泡沫枪头、冲栏雨衣和头灯等。

栏舍冲洗:全面冲洗通风小窗、料线、水管、料桶、料管、料槽、单体栏、漏粪地板、挡板、墙壁、地面、地沟及地沟侧墙。冲洗标准为挡板上没有可视粪渣和其他污染物;产床上没有粪便、料块;漏粪地板缝隙没有散料和粪渣;料槽死角没有剩料残渣;粪沟内没有可视粪便;料管及百叶无可视灰尘。执行正确的冲洗顺序,首先开启喷淋设备,对猪舍喷淋 20 ~ 30 分钟(或清水打湿),浸泡 30 分钟以上;然后使用高压(热水)清洗设备对猪舍屋顶、料筒、料管、料槽、风机百叶、门窗、通风小窗、地沟、墙壁、限位栏、漏缝地板进行冲洗,保证首次冲洗质量;拐角、缝隙等边角部分可用刷子进行刷洗,确保冲洗彻底。做好冲洗检查。对冲洗后栏舍各个部位进行逐项检查并评分。不符合冲洗质量标准的栏舍按要求进行返工冲洗,至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栏舍消毒可采用两次消

毒法,第一次消毒后,应用风机干燥(冬、春季节可配合暖风炉烘干 12h)。第二次消毒后再次采用风机干燥(冬、春季节可配合暖风炉烘干 12h)。第一次发泡剂消毒后干燥切忌不要过于彻底,以栏舍表面无明显水滴为宜。

此外,对冲洗、消毒过的猪舍环境进行微生物检测和病原检测。PCR 检测评估环境病原存活情况;微生物菌落总数在 200cfu/平方厘米以内,ASFV 检测为阴性。检查合格后,空栏应达 5 天以上。

(6) 器械消毒

托盘:将托盘内所有物品拿出,放置于工作台上。将托盘充满水和消毒剂浸泡 30 分钟。倒掉水和清洁剂,用牙刷刷洗一遍。用清水冲洗干净。

注射器:将所有部件松开,逐个冲洗各部件,清洗完毕后把注射器正确组装好,但要保持松动。

针头、镊子、手术刀柄、剪牙钳、断尾钳放入充满水和消毒剂的容器中浸泡 30 分钟。来回晃动 5 分钟,用清水涮洗 3 遍。

高压灭菌消毒:将所有清洗过的器械和物品放入高压锅中,高压灭菌 15 分钟,灭菌完毕后讲所有器具放入干燥箱中烘干,干燥后待用。

(7) 生产工具消毒

接产车、胎衣桶、生产区车辆(小推车)、挡板、扒料铲子、扫帚、铁锹、产房料槽、诱食槽,每次使用完后采用喷雾或浸泡消毒。消毒时间一般 30 分钟,除断尾钳每次消

毒一次外,其余均为每日消毒一次。

(8)工作服消毒

生活区内工作服每日清洗消毒一次,生产区内工作服每日清洗消毒,工作服清洗消毒后填写《工作服清洗消毒记录表》。每天时对工作服的清洗消毒进行检查并记录。

(9)水消毒

水井和蓄水池可使用氯制剂或碘制剂消毒。每周 1 次,有条件的,可定期对水源进行 ASFV 检测。水线可安装过流式紫外线消毒器及二氧化氯发生器。定期对水线进行病原检测。

表 1 猪场常用消毒剂及消毒方法

消毒剂类别/成分	浓度/稀释度	pH 值	外观	消毒方式	消毒对象	说明
过硫酸氢钾类	1:200		粉红/灰色粉末	喷洒、雾化、擦洗、浸泡	环境、物资、车辆、人员、动物等	无腐蚀或刺激性
复合碘类	1:200		深棕色液体	喷洒、雾化、发泡	环境、物资、车辆等	无腐蚀或刺激性
季铵盐 + 醛 (甲二醛、乙二醛 + 异丙醇)	1:200	6-7	蓝色液体	喷洒、雾化、发泡	环境、物资、车辆等	配合发泡枪,自带发泡效果,用于车辆消毒时可使消毒过程可视化。刺激性强,消毒时注意人员防护
戊二醛 + 季铵盐	1:50			喷洒、雾化、擦洗、发泡	环境、物资	刺激性强,消毒时注意人员防护
强碱类	2% ~ 4%	14 (3% 溶液)	无色透明液体 (NaOH 液)	喷洒、浸泡	环境、靴子、车轮	腐蚀性,用于室外环境消毒,脚踏池/车轮池,小心灼伤,应脏了即换或定期更换

消毒剂类别/成分	浓度/稀释度	pH 值	外观	消毒方式	消毒对象	说明
次氯酸盐类	2%~3% (有效氯)		浅黄色液体	喷洒、雾化	环境	腐蚀性,消毒时注意人员防护
氯制剂	5g/m ³		白色粉末	熏蒸	物资、车辆	注意点燃防火安全
臭氧	40mg/m ³ (20ppm)			熏蒸	食 材、水、 物 资	无刺激性,安全无残留,臭氧力匹配。臭氧(g/m ³)计算=有效浓度C/(1-臭氧衰退率S),S按62.25%计算
冬季防冻:消毒液中添加10%丙二醇+使用温水(次氯酸类15℃,其他消毒液30℃)						
消毒方式:喷洒(配合高压冲洗消毒机)、雾化(配合雾化机,密闭环境)、发泡(需消毒剂本身具备发泡功能+配合发泡机、熏蒸(密闭环境))						
作用时间:足够的作用时间,才有效杀灭病原。喷洒、雾化、发泡等方式消毒保持作用时间30分钟;臭氧熏蒸3小时;浸泡(洗手、脚踏、车轮)、人员雾化至少保持3分钟。						
注意事项:1. 清洁状态下的干燥是有效的消毒方式;2. 步骤:清理-清洗-干燥-消毒-干燥;3. 计算好用量,现配现用;4. 参与喷洒消毒的人员注意自身防护(如防护服、水靴、手套、口罩、眼镜等),同时也避免消毒人员与被消毒对象的交叉污染;5. 雾化与熏蒸需空间须保证密闭性,密闭消毒后应通风或等待30分钟以上再进入(当使用的消毒剂有较大刺激性时)。						

五、复产前的风险管理

(一) 工作原则

1. 统筹衡量、区别对待。按照污染面的大小、污染程度等进行等级划分,由高到低进行清扫、清除、清洁。

2. 按照猪场布局及生物安全四级关口(绿/黄/橙/红)进行清除和消毒工作,每个区域完成验收后进行封闭隔离,停止一切人员操作。

3. 全部工作同步进行,多目标统筹协调并进。

(二) 制作生物安全风险等级电子平面图

全部清群(或单元清群)结束后,对疫情进行风险等级自我评定,并依据污染面和 qPCR 环境检测,制作“1+N”电子平面图。“1”-猪场总平面图,“N1”-生产区内部平面图,“N2”-生产区外部及场外 1km 范围内平面图,“N3”-生活区平面图。

(三) 复产前的采样检测

1. 采样位点

全覆盖采样:以区块为单位,对其内部所有墙体、地面、设备等表面进行全覆盖采样。

重点位点采样:作为全覆盖采样方法的补充,包括死角、料槽底部等不容易采集到的位置。

2. 采样时间点

(1) 初步清洗完成后采样检测,了解当前具体污染程度,并为下一步清洗消毒工作提供参考。

(2) 彻底清洗完成后采样检测,评估清洗效果。

(3) 消毒后采样检测(细菌培养+ASFV 核酸检测), 评估消毒效果。

(4) 后备猪全面进场前采样检测。

(5) 复检检测。

3. 采样对象

(1) 生产区内。包括各区间猪舍内所有区间单元墙体、地面、地沟、设备、风机、通风小窗、水线、料线、门、窗、湿帘、饮用水等。

(2) 生产区外。以污染程度划分区域,包括地面、草坪、风机口、污水池、发酵大棚、料塔、出猪台、水渠、下水道、员工宿舍、维修房、储物间、浴室、办公室、餐厅厨房、机房、车辆、水源等所有可能污染的位置。

(3) 场周边区。猪场周围道路。

4. 采样准备

(1) 穿戴隔离服、鞋套、一次性手套,将医用纱布拆开放入方便袋中,加入适量 0.3% 甲醛溶液到达医用纱布潮湿即可。不同区块间采样需更换一套隔离服、鞋套、一次性手套。

(2) 全覆盖大平面采样可用浸润的拖布进行擦拭,非平面全覆盖手工擦拭。

(3) 草坪、地面全覆盖采样可用耙式采样器+绷带,往返耙地。不方便用采样器的硬地面可采用推荐制作的采样器进行采样。

(四) 分区块精准化 ASFV 消减过程环境风险等级界定

通过不同猪场结构划分生产区、生产区外部、生活区以及其他,分等级的颜色管理、监测和时间衰减绘制图表和管理方式。

1. 生产区

进行猪只日常饲养管理、转移及饲养人员休息就餐、药械物资及维修用品消毒存贮等所涉及到全部区域,包括配种舍、后备隔离舍、培育舍、诱情舍、产房、待转舍、猪只转移连廊、出猪台、操作间、清洗房等绿区内立体空间全部实物(墙体、地沟、设备、管线等)以及淋浴间、熏蒸间、人员休息间、维修间等黄区立体空间内全部实物。

2. 生产区外部

生产场区栋舍外所有区域以及场外靠场主干道路、污水站及附属区域。包括生产区道路、栋舍之间空地、发酵棚、出猪点、料塔、发电机房、维修房以及场外靠场主干道路等。

3. 生活区

人员及物资进入、存储及生活休息的所有立体空间及娱乐区域,包括人员进场淋浴场所、物资进入熏蒸消毒通道、各类物资存储间、各类宿舍、办公室、会议室、厨房、餐厅、生活区娱乐区域、洗衣房及周边空地等。

(五) 猪场内部环境清理/清洁/检测

详见表2。

(六) 设备/设施/物资模块改造升级、维保

详见表3。

表 2 猪场内部环境清理/清洁/检测

编号	清除/清洗/消毒目标位点	建议清除/清洗/消毒方法
		污染有机物的清理、清除、转移、初清洗
1	发酵大棚内的死猪、化尸池内的死猪	租用场外的车辆,拉到周边 3km 以外的处理点;清洗空置后:1. 采用消毒液全面喷雾消毒;2. 使用火碱(2-4%)+20% 石灰水全覆盖。
2	污染土壤	1. 浅埋病猪及周边土壤均需挖走转移至安全地带;2. 同时场内被污染的土壤以下 0.5 米土壤挖走转移至场外安全区域;3. 干净新土回填土坑;4. 所有裸露地面硬化或局部硬化+土壤表面层铺撒火碱+石子铺盖(根据污染面及污染程度决定)。
3	栋舍间杂草、树木、垃圾等	集中除草、焚烧;栋舍间树木进行砍伐;垃圾清理外运。地面硬化或铺撒石子,定期喷洒除草剂。

编号	清除/清洗/消毒目标位点	建议清除/清洗/消毒方法
4	猪舍单元	<p>整体上遵循由上到下、由污染轻到重的区域进行清扫、清除、清洗；分区清洗、检测摸排、重点跟踪、全检阴性、分区封闭隔断、逐点击破。1. 单元内部清除全部杂物(剩余药品、档案卡、药械等)；2. 固体粪便人工清理至地沟或集中清扫，外运；3. 单元栏位等的清洗(清洗前切断电源，做好插座、灯头、电箱的防水工作，注意用电安全)：先用洗涤剂，按照 300ml-500ml/m²用量，喷洒栏舍内所有地方，不留死角，去除生物膜，浸泡 20-30 分钟，然后高压清水冲洗，按照由上到下彻底清洗残留的粪便、血迹等；4. 完成第一遍清洗后，对栏杆、墙壁、食槽、水槽等用钢丝球擦拭一遍；5. 铁质漏粪板正反两面进行冲洗；6. 完成彻底清洗后进行初检(环境采样摸排检测，环境全覆盖拭子大肠杆菌菌落培养计数及 PCR 检测抗原阴性，阳性区域反复重新冲洗，复检阳性区域，合格后进行消毒操作)；7. 第一次消毒：火碱(2-4%)，等待猪舍干燥；8. 第二次消毒：季铵盐类、过硫酸氢钾类、复合碘类、戊二醛类，等待猪舍干燥；9. 第三次消毒：火焰消毒，前提是猪舍必须完全干燥；10. 空栏干燥之后，环境全覆盖拭子大肠杆菌菌落培养计数及 PCR 检测抗原阴性。(合格后进行区域隔断，禁止人物设备出入)，进行下一个区间接作(重复 1-6 操作)；11. 猪舍单元全部完成冲洗、环境检测、消毒后，空置干燥。</p>
5	固体粪便、地沟粪	单元外部包：租用场外的车辆，拉到周边 3km 以外的处理点进行无害化处理(如发酵 45 天)。
6	地沟粪尿污水	<p>外包+内部处理：1. 将单元内的污水逐步排放到中转污水池内，使用抽污水车或污水管道将污水转移到 3km 以外的地方进行无害化处理；2. 中转池内的粪便，用拉粪车拉到周边 3km 以外的地方进行无害化处理；3. 粪沟及污水池彻底清理干净后；4. 粪沟及污水池彻底清理干净后，使用高压冲洗消毒 2 遍</p>

编号	清除/清洗/消毒目标位点	建议清除/清洗/消毒方法
7	赶猪走廊	人工清除大颗粒粪便；洗涤剂+高压清洗残留粪便+血渍；参照第4条，2遍消毒。
8	出猪台	参照第4条，2遍消毒+1遍火碱(2-4%)+20%石灰水全覆盖。
9	顶棚表面	表面清洗除污+消毒液喷雾；(参照第4条，2遍消毒)。
10	照明系统	表面清洗除尘+人工消毒液擦拭；(参照第4条，2遍消毒)。
11	加热系统	表面清洗除尘+人工消毒液擦拭；(参照第4条，2遍消毒)。
12	供水管道(舍内水线+水位器)	表面清洗除尘+人工消毒液擦拭(水线的清洗:卸下所有饮水机、连接管,放在过硫酸氢钾类消毒水内浸泡2小时。关上总开关,在蓄水池或水箱中加入二氧化氯(含有效氯3%的氯制剂消毒剂),浸泡2小时,重新安装好浸泡消毒过的饮水机及连接管线,蓄水池打压让全部管线内浸满消毒水,浸泡24小时。完成后,放掉管线内的消毒水,重新注入清水)。
13	通风系统	表面清洗除尘+消毒液喷雾；(参照第4条，2遍消毒)。
14	饲喂系统(料塔、料线、料筒、下料管)	料塔空置后熏蒸(二氯异氰尿酸钠:5g/m ³),进行两次。料线:使用添加高量消毒剂/粉的麸皮。料筒:清洗+喷雾消毒;铁质下料管:清洗+喷雾消毒。
15	栏位+食槽+漏粪板	参照第4条，2遍消毒+1遍火焰消毒。
16	门窗内外	表面人工消毒液擦拭；(参照第4条，2遍消毒)。
17	配电柜/各类环控控制器	外表人工消毒液擦拭;内部吹风机除尘+毛刷清理(断电后操作),最后集中烟熏消毒处理。

编号	清除/清洗/消毒目标位点	建议清除/清洗/消毒方法
18	降温系统(空气过滤系统+湿帘)	过滤棉+防鸟网:高压清水清洗+过硫酸氢钾类消毒液消毒;湿帘纸:消毒液全部浸润,损坏的全部更换。
19	疫苗药械	疫苗药品:消毒液浸泡转移至场外安全环境;药械:水浴锅蒸煮+消毒液浸泡
20	低值易耗品	消毒液擦拭/浸泡/雾化熏蒸等;无法浸泡类,比如扫把、风机回风袋等集中回收,转移出场或场内焚烧处理。
21	纸质资料转移。	办公室的重要文件臭氧熏蒸 3h 后密封转移至场外安全环境;普通材料焚烧处理
22	维修工具	消毒液浸泡+干燥。
23	员工宿舍、办公室及餐厅	移除生活区、办公区、餐厅等各房间的所有物品,进行彻底清理,空置后进行粉刷(选择性),然后采用二氯异氰尿酸钠:5g/m ³ 、次氯酸钠(2-3%)、过硫酸氢钾类熏蒸、喷雾和擦拭消毒结合,不留死角。每天一遍,持续一周。
24	劳保物资	员工宿舍的被褥、木制床及床板、工作服、棉质及布质工鞋,办公室、厨房内所有木质物品等无法消毒的进行集中回收,转移或焚烧处理。
25	桌椅床柜电器设备	铁质部分消毒液擦拭,床垫集中更换。电器设备人工消毒液擦拭。
26	蓄水池水源消毒	蓄水池:彻底空置后,清洗机清洗池体表面,投撒二氧化氯消毒剂(有效氯3%),定期对源水和蓄水池水样进行水质检测。
27	运输车辆等	清洗+消毒+70℃烘干 30 分钟+检测+固定可控地点停放。

编号	清除/清洗/消毒目标位点	建议清除/清洗/消毒方法
28	环境消毒	使用火碱(2-4%)+20%石灰水全覆盖场内主干道、猪场外靠场主干道路面、墙体进行白化处理。
29	首检	场内场长组织自行检查。
30	复检	经理+生产专员+兽医复检。
31	检查要求	两次检查验收合格方可进行消毒工作,清洗完后需无眼观粪便血迹、无粪便味道、无可见污染物。

表 3 设备/设施/物资模块改造升级、维保

类别	编号	明细
1. 设施设备改造升级	1	水槽改造
	2	漏粪板更换
	3	湿帘更换
	4	场区排污管道改造
	5	非空气过滤露天猪场加装/固防鼠-防鸟-防蚊蝇网
	6	门窗双开门改造、密闭处理
2. 土建升级改造	1	土建改造(顶棚、房顶等基础设施维修更换)
	2	污染地面水泥硬化
	3	化粪池水泥硬化防外溢
	4	各级关口物理隔断(实体围墙、铁丝网的改造)
	5	出猪台改造升级(A/B门+缓冲区域模式改造)
	6	宿舍、餐厅、洗澡间、卫生间、物资熏蒸间等建筑改造升级
	7	场外洗消中心选址建设
	8	猪只销售中转平台建设
	9	靠场熏蒸大棚配套建设
	10	场外物资隔离点、人员隔离点、办公地点选址、租赁或建设

类别	编号	明细
3. 资源采购类	1	专用运输车辆采购(物资中转车、人员中转车、仔猪中转车、全密闭专用猪只运输车、全封闭灌装饲料车、雾炮车、死猪无害化处理车、拉粪车等)
	2	机物料、劳保物资、办公用品、药品、疫苗、药械等生产生活耗材按需配置。
	3	专业清洗设备和检测设备采购(高压清洗机(配套发泡枪)、底盘清洗器、大功率烘干机、弥雾机、吸尘器、ATP快检仪等)
	4	监控设备—重要位点监控设备的安装
4. 设备维保类	1	供电系统(日常维修保养)
	2	加热系统(日常维修保养)
	3	照明系统(电路排查、灯具更换等)
	4	通风系统(损坏风机维修更换、防风带更换等)
	5	饲喂系统(自动饲喂系统升级、集中料塔建造、料筒料管维修更换等)
	6	栏位系统(更换改造等)
	7	供水系统(水线维修更换、增加水质净化设备、蓄水池改造等)
	8	门窗(日常维修保养)
	9	空气过滤系统(维修更换纱网、破损棉毡等)
	10	清粪系统(刮粪机维修保养)
	11	高压清洗系统(日常维护保养)
	12	污水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
	13	发电机房(日常维护保养)
	14	场内车辆(日常维护保养)
	15	淋浴设备(日常维修保养、更换及增加配套设施)

(七)复产消毒方案

1. 基本要求

(1)消毒前应将所有有机物(分泌物、毛发、粪尿、死猪组织)完全清空。

(2)所有表面全面经过清扫、清洗、擦拭、干燥之后开始进行消毒。

(3)消毒顺序由内到外,依次从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厂区环境进行。集中力量开展全场大消毒,防止各区域交叉污染。

(4)可使用火焰喷枪对猪场地面及表面物体进行消毒。表面光滑的物体经3-5秒钟火焰消毒可以达良好的效果;粗糙的地面或区域应适当增加消毒时间。

2. 消毒方案

见表4。

表 4 复产消毒方案

编号	目标位点	消毒方案分解
1	发酵大棚	清洗空置后干燥;1. 采用消毒液全面喷雾消毒 1 遍;2. 干燥后火焰消毒一遍;3. 使用火碱(2% ~ 4%)+20% 石灰水全覆盖
2	污染土壤	1. 浅埋病猪及周边土壤均需挖走转移至安全地带;2. 同时场内被污染的土地面以下 0.5 米土壤挖走转移至场外安全区域;3. 干净新土回填土坑;4. 所有裸露地面硬化或局部硬化+土壤表面层铺撒火碱+石子铺盖(根据污染面及污染程度决定)。
3	运输车辆等	清洗+干燥+消毒+70℃ 烘干 30 分钟+检测+固定可控地点停放
4	猪舍单元	1. 开启喷淋设备,对猪舍喷淋 20 ~ 30 分钟(或清水打湿),浸泡 30 分钟以上;2. 阿卡洗涤剂(1:50 ~ 100,注意不超过 50℃),按照 300mL-500mL/m ² 用量,喷洒栏舍内所有地方,不留死角,去除生物膜,浸泡 20 ~ 30 分钟,用清水冲洗干净。等待猪舍干燥。(环境采样摸排检测,环境全覆盖抹片拭子大肠杆菌菌落培养计数及 PCR 检测阴性,阳性区域反复重新冲洗,复检阳性区域,合格后进行消毒操作);3. 第一次消毒:火碱(2% ~ 4%),等待猪舍干燥;4. 第二次消毒:季铵盐类、过硫酸氢钾类、复合碘类、戊二醛类,等待猪舍干燥;5. 第三次消毒:对于漏粪板、墙壁、赶猪道、出猪台、栏位、水槽等所有可以承受火焰灼烧的地方进行 1 遍火焰消毒,前提是火焰灼烧的部位必须提前完全干燥;6. 空栏干燥之后,环境全覆盖抹片拭子大肠杆菌菌落培养计数及 PCR 检测阴性。(合格后进行区域隔断,禁止人物设备出入),进行下一个区间操作(重复 1-6 操作);7. 猪舍单元全部完成冲洗、环境检测、消毒后,空置干燥。待上哨兵猪前 2 周左右进行最后一次消毒+环境全覆盖抹片拭子大肠杆菌菌落培养计数及 PCR 检测阴性。

编号	目标位点	消毒方案分解
5	饲喂系统 (料塔、料线、料筒、下料管)	料塔空置后熏蒸(二氯异氰尿酸钠:5g/m ³),进行两次。料线:使用添加高量消毒剂/粉的麸皮。料筒:清洗+喷雾消毒;铁质下料管:清洗+喷雾消毒。
6	配电柜/各类环控控制器	外表人工消毒液擦拭;内部吹风机除尘+毛刷清理(断电后操作),最后集中烟熏消毒处理。
7	降温系统 (空气过滤系统+湿帘)	过滤棉+防鸟网:高压清水清洗+过硫酸氢钾类消毒液消毒;湿帘纸:消毒液全部浸润,损坏的全部更换。
8	顶棚表面	表面清洗除污+消毒液喷雾;(参照第4条,2遍消毒)。
9	照明系统	表面清洗除尘+人工消毒液擦拭;(参照第4条,2遍消毒)。
10	门窗内外	表面人工消毒液擦拭;(参照第4条,2遍消毒)。
11	加热系统	表面清洗除尘+人工消毒液擦拭;(参照第4条,2遍消毒)。
12	通风系统	表面清洗除尘+消毒液喷雾;(参照第4条,2遍消毒)。
13	供水管道 (舍内水线+水位器)	表面清洗除尘+人工消毒液擦拭(水线的清洗:卸下所有饮水器、连接管,放在过硫酸氢钾类消毒水内浸泡2h。关上总开关,在蓄水池或水箱中加入二氧化氯(含有效氯3%的氯制剂消毒剂),浸泡2h,重新安装好浸泡消毒过的饮水器及连接管线,蓄水池打压让全部管线内浸满消毒水,浸泡24h。完成后,放掉管线内的消毒水,重新注入清水)。
14	栏位+食槽+漏粪地板	参照第4条,2遍消毒+干燥之后1遍火焰消毒。
15	赶猪走廊	参照第4条,2遍消毒+干燥之后1遍火焰消毒。
16	出猪台	参照第4条,2遍消毒+干燥之后1遍火焰消毒+1遍火碱(2%~4%)+20%石灰水全覆盖。

编号	目标位点	消毒方案分解
17	地沟	粪沟及污水池彻底清理干净后,使用高压冲洗消毒2遍。清水浸泡10cm高度+火碱,制成2%~4%火碱溶液保护层。哨兵猪试验结束后,栏舍清洗完毕上层消毒后,地沟重新添加固体火碱制成火碱溶液。
18	疫苗药械	疫苗药品:消毒药浸泡转移至场外安全环境;药械:水浴锅蒸煮+消毒药浸泡。
19	低值易耗品	消毒液擦拭/浸泡/雾化熏蒸等;无法浸泡类,比如扫把、风机回风袋等集中回收,转移出场或场内焚烧处理。
20	维修工具	消毒液浸泡+干燥。
21	员工宿舍、办公室及餐厅	移除生活区、办公区、餐厅等各房间的所有物品,进行彻底清理,空置后进行粉刷(选择性),然后采用二氯异氰尿酸钠:5g/m ³ 、次氯酸钠(2%~3%)、过硫酸氢钾类熏蒸、喷雾和擦拭消毒结合,不留死角。每天一遍,持续一周。
22	桌椅床柜电器设备	铁质部分消毒液擦拭,床垫集中更换。电器设备人工消毒液擦拭。
23	蓄水池水源消毒	蓄水池:彻底空置后,清洗机清洗池体表面,投撒二氧化氯消毒剂(有效氯3%的氯制消毒剂),定期对源水和蓄水池水样进行水质检测。
24	环境消毒	使用火碱(2%~4%)+20%石灰水全覆盖场内主干道、猪场外靠场主干道路面、墙体进行白化处理。

六、优化种猪繁育模式,保障种源供给

种源供给是生猪复产的重要保障,应从以下六个方面来优化种猪繁育模式:

一是适当调整生产母猪的品种结构。传统商品猪场通常需要常年引进大量的长大、大长二元杂母猪补充淘汰的生产母猪(引种前要进行检测)。为最大程度减少引

种次数,可以引进纯种长白或者大白,通过场内扩繁,生产二元杂母猪,减少引种风险。

二是灵活应用品种配套模式。有效提高养猪生产效率的品种配套模式是充分利用杂交优势,目前我国养猪业中主要有杜长大、杜大长纯种配套生产模式和配套系生产模式。出于生产安全暂时封场的现象,为实现满负荷生产,必要时可以采取回交的方式补充生产母猪,亦即早期挑选体型外貌符合要求的杜长大、杜大长青年母猪,按照后备母猪要求培育为优质父母代母猪。为尽量减少生产效率的降低,终端父本的选择显得尤为重要,最好的模式是用父系大白作为终端父本,其次长白,而尽量避免使用杜洛克作终端父本。

三是采用商品化公猪精液。终端父本的遗传性能影响商品猪生产性能的一半,所以优良公猪在养猪生产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尤其是按上述方法改变了生产母猪的品种结构或品种配套模式的情况下,可以购买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的优良公猪精液(要确保进行过非洲猪瘟检测),而场内则只饲养在商品猪中挑选合适的公猪作为试情公猪。此外,使用冷冻精液可以较常温精液更好地适应生产节律,减少物流次数。

四是应用生物技术保存优良遗传资源。对于种猪育种场有必要应用现代生物技术保存场内的优良遗传资源,以备未来克隆恢复。生物技术保存遗传资源主要包括以下4个层面,即DNA组织样保存、体细胞库建立、冷

冻精液保存和冷冻胚胎保存。

五是应用基因组选择技术,保障持续选育。品种的持续改良则关乎企业长期的核心竞争力。基因组选择技术的应用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种猪育种工作的持续进行。基因组选择(GS)是一种利用覆盖全基因组的SNP标记而进行的标记辅助选择技术,它可以提高选择的准确性,同时还能够实现早期选择,因此当建立了参考群后,可以大量减少现场测定的个体数,从而有利于ASF防控。

六要强化引种隔离。养猪生产中,根据生物安全的需要,对新引进的种猪都需要采取隔离的措施来降低新引进种猪携带ASFV而污染原生产群的可能性,同时也避免新引进种猪直接暴露于大量原猪群的病原微生物之下。应对拟引进的种猪进行逐头检测,确认ASFV阴性,并在隔离舍隔离30天,期间进行临床监测和随机抽样检测。

七、严把饲料关

为防止ASF通过饲料环节传入的风险,必须严把饲料关:

一要做好饲料原料的采购。优质、安全的饲料原料采购环节是生物安全的第一道防线。原料采购前应对要采购的原料进行充分的生物安全评价,必要时现场取样进行ASFV核酸检测。我国饲料原料分散,运输跨度大,在运输环节上需防止二次污染。对植物蛋白类原料来

说,经过高温处理的原料生物安全性高于低温处理的,比如高温豆粕(饼)生物安全性高于低温豆粕(饼),但也要防止原料在加工、运输环节中的二次污染。

一般来讲生物安全等级顺序为:非疫区国家来源原料(进口)>玉米酒精糟、氨基酸、维生素>国产大宗原料-玉米(ASFV 检测核酸阴性)=规范生产的国产猪源性产品(ASFV 检测核酸阴性)>经过 45 天隔离期的玉米等(ASFV 检测核酸阳性)=规范生产的国产猪源性产品(ASFV 检测核酸阳性)>未经隔离或其他方式处理的玉米等大宗原料(ASFV 检测核酸阳性)>不规范生产的国产猪源性产品。

二是做好原料采购、运输和验收。采购前期评估过且生物安全评价高的原料。对于来自 ASF 疫区的玉米等大宗饲料原料,建议不采购未经过高温处理或未经证明为 ASFV 核酸检测阴性的原料。不采购可疑动物源性饲料原料,特别是不符合农业农村部第 91 号公告规范的要求生产的猪源性血浆蛋白粉、血球蛋白粉、肠膜蛋白、肉骨粉、猪油等。不采购掺假蛋白原料,特别是可能掺入猪源饲料的鱼粉、鸡肉粉等。在使用进口饲料原料时,只采购来源于无 ASF 疫情国家的饲料原料。做好饲料原料的运输车辆的全面消毒工作,运输路线避开疫区,原料采用包装袋封装,运输车厢需用塑料布或帆布覆盖封闭,防止饲料在运输途中被污染。饲料原料验收时,对玉米等大宗原料,要定期(如每两周一次)在下料口取粉尘样品,进

行 ASFV 核酸检测。特别需要注意的是,饲料运输车可以携带非洲猪瘟病毒,运输前必须进行规范消毒。

三要做好原料储存和生物安全措施。验收完成后的安全原料应储存在没有 ASFV 污染的库房,做好防护措施,定期环境消毒,杜绝二次污染。对可疑的原料需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 ASFV 污染的潜在风险。主要操作方法有:①热处理,通过把原料加热到 60℃ 保持 30 分钟,或高温 80 ~ 90℃ 保持 3 分钟以上。②膨化,把原料采用膨化处理,比如单独膨化玉米、豆粕或者大豆,也可以把玉米和豆粕按照比例混合后,进行全膨化处理。③发酵,把玉米、豆粕和麦麸按照比例混合后,采用芽孢杆菌、乳酸杆菌和酵母等微生物进行混合发酵。④放置,不具备以上处理条件的,可以在常温、干燥隔离库房中将原料隔离放置 45 天以上。

四要优化饲料加工工艺。为了有效的杀灭 ASFV,消除潜在的风险,饲料加工采用高温制粒工艺,主要是提高制粒温度,延长调质时间,保证调质温度 > 85℃,调质时间超过 3 分钟以上。对于未达到要求的饲料制粒工艺需增加蒸汽量,确保调质器中物料温度达到 850C 以上,并适当延长调质时间。

五要做好饲料转运。饲料的运输车辆要全面、彻底、有效的消毒处理,对车轮、车厢和驾驶室等部位进行 ASFV 检测,检测病毒核酸阴性视为合格。同时要与饲料原料运输车辆严格分开,实行专车专运。饲料运输过程

中,运输车厢用塑料布和帆布覆盖封闭,需避开疫区的运输路线。饲料应首先从饲料生产车间运送到安全的、无 ASFV 污染的饲料中转站,不能直接运送进猪场。使用散装料的猪场要注意饲料在装料、运输和卸料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平时应对装料口、卸料绞龙采用塑料布包裹密封。

八、改造猪舍,优化生产管理

通过猪舍改造,御病原于场区之外,优化生产管理,确保猪群健康,是目前和今后开展 ASF 综合防控的重要举措。

一要提高认识。场内人员是 ASF 防控的主体,事关防控成败。应定期开展 ASF 防控的政策、技术讲座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对 ASF 危害的认识和防控意识,明确防控关键环节。

二要确保饮水安全。ASFV 通过饮水感染所需的病毒量极低,必须确保饮水安全,切断病毒经水传播途径。选用深井水或自来水饮用和冲洗猪栏,对水源经常抽检,及时消毒,消毒剂可选用漂白粉、次氯酸钠、二氯异氰尿酸钠、三氯异氰尿酸、二氧化氯等氯消毒剂。

三要做好“四流”管理。确保“车流、人流、物流、猪流”不带毒,最大程度降低传播风险,有效切断传播途径。对进场“四流”开展 ASFV 检测,确保无 ASFV 污染。实施饲料等重要物资的中转,建立猪只销售中转站,人员实行 72h 隔离,有条件应采样进行 ASFV 监测。对入场物资

进行清洗、消毒、烘干,如对所有进入生产区的物品、药品必须经过臭氧消毒 2h,存放 24h 后可以进入生产区。

四要改善环境条件。做好猪舍内的卫生清理工作,保证舍内环境干净,空气流通,地面干燥,环境温度适宜;做好猪舍内的防寒以及防暑工作,尤其母猪舍和保育猪舍,减少应激;做好猪舍外的环境消毒,保证每周对猪舍消毒 1-2 次;增加防鸟、防鼠、空气过滤设施设备,全封闭式运行,经常性的灭蝇、灭蚊,阻断鸟、鼠、蚊、蝇传播。

五要优化猪场设计。严格参照“规模猪场建设(GB/T 17824.1)、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建设规范(NY/T 1568)、标准化养殖场生猪(NY/T 2661)、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GB/T 17824.3)、规模猪场清洁生产技术规范(GB/T 32149)、种公猪站建设技术规范(NY/T 2077)”等技术规范进行选址,远离居民区;实施自繁自养设计,一定时间内种源自给自足;不同功能区独立设计,尤其要注意进出道路运猪车辆的清洗、人员吃、住、排粪及粪便的处理与核心生产区保持独立;猪舍全封闭设计,避免鸟、鼠、蚊、蝇进入猪舍;猪舍实行单元化生产,进风、排风独立运行;雨污严格分开;净道污道严格分开;自动化、智能化设计,尽量减少人员和车辆使用;优选设备,减少人员维护;建立车辆多级洗消和烘干中心。

九、提升屠宰场的生物安全等级

屠宰场是生猪的集散地,也是 ASFV 的集散地,提升其生物安全等级有利于降低 ASFV 的污染和扩散风险。

一要强化屠宰场人员培训和管理,提高 ASF 防控认识。屠宰场和肉品加工厂应对所有员工进行 ASF 防控和处置的专题培训。

二要加强生产环境控制和监测。对屠宰场外 200 米范围内进行定期巡查,如果发现疑似 ASF 情况的车辆或物品,应立即做好隔离和消毒处理。加强进出屠宰场车辆、场区车间等的日常消毒,强化场区内外的灭鼠措施。在车间外,如走廊、过往通道等按照灭蝇灯,防止 ASFV 通过苍蝇传播如车间产品。定期在待宰圈、电麻前生猪通道、放血槽、盛血器、脱毛池、屠宰场总排水沟、屠宰线、加工车间、加工设备、冷库的表面或墙面进行采样,用于 ASFV 检测。

另外,屠宰场的进猪台,必须每天实施清洗消毒;运猪车驶离该场时,必须进行清洗消毒。

三要做好生猪宰前巡检及检验检疫。在屠宰场,由驻场官方兽医查验车辆及相关动物检疫证明,并进行群体检查(病死猪、临床症状、测量体温)。如有疑似病例,应及时进行确诊。

四要构建完善的溯源体系。当活猪检测出 ASFV 阳性时,通过耳标及检验检疫证明来追溯生猪的来源,通过官方途径及时从源头(猪场)控制病毒的蔓延和扩散。当胴体或生鲜分割肉检测出 ASFV 阳性时,工厂通过条形码标签及时追溯生产日期和批次,工厂可根据追溯获得的信息对同批次的产品、副产物、废弃物等进行召回和进

一步处理,并进一步回溯到活猪的来源。当流通在市场上的产品检测出 ASFV 阳性时,厂家可通过溯源系统及时召回产品,并做出相应的处理。

